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中国银河证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3,817,804.3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6.99%；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4,436.68 万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稳定保持在高位，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1%、67.49%、67.37%和 66.99%。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2 年后虽多次下调利率，但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显著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加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发行人部分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吉林及甘肃等偏远地区，当地部分风电场建设和电网建设速度不匹配，难以传送公司风电场满负荷运转时（尤其是高风速季节时，如冬天）可能产生的全部潜在发电量，影响公司项目建成后的电量送出。各种输电限制（如当地电网的发展滞后造成的网络阻塞）及由系统升级所引起的暂时中断电力传送可能削减公司发电量的产出，不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个别风电项目的发电潜力。由于公司的风电场所产生的电力须立即输送或使用而无法被储存或预留，如果风电场满负荷运行时产生的全部发电量无法就地消纳，公司可能暂停部分运行中的风机，以配合不时的输电限制，可能削减公司的发电量。

（四）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新能源发电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风电平价上网、竞争性配置、对储能的要求及辅助服务市场的逐步

开放，使得新能源企业面临电价下降、收益减少的风险。发行人将持续跟踪和研判政策的影响，采取有效的对策，保障企业自身的利益。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为周晓东，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石峰、鹿浩。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全称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四）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五）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六）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七）本期债券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公司选择延长期限，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使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收益。

（八）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发行人有关部门在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复的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范围内，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全权处理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四）本期债券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解决争议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 .....</b>	<b>2</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b>目录 .....</b>	<b>7</b>
<b>释义 .....</b>	<b>11</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4</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b>第二节 发行条款 .....</b>	<b>25</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2</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36</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八、合法合规情况	107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08</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6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b>188</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9
<b>第七节 增信情况</b>	<b>193</b>
<b>第八节 税项</b>	<b>194</b>
一、增值税	194
二、所得税	194
三、印花税	195
四、税项抵销	195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	<b>196</b>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196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96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00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2
六、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202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	<b>203</b>
一、资信维持承诺.....	203
二、救济措施.....	203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	<b>204</b>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20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5
三、解决争议机制.....	206
四、其他.....	206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b> .....	<b>207</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20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207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b> .....	<b>227</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22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228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b> .....	<b>256</b>

一、发行人.....	256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	256
三、联席承销机构.....	256
四、律师事务所.....	259
五、会计师事务所.....	259
六、评级机构.....	26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60
八、受托管理人.....	260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61
十、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61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63</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307</b>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307
二、查阅地点.....	307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含）人民币 2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风资源储备	指	通过与地方政府订立发展协议取得的具有排他性的可开发的预计风电装机容量。
控股装机容量	指	仅包括在我们的合并财务报表内合并的项目公司的总装机容量或在建容量（视情况而定），按我们在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并视为附属公司的项目公司的 100% 装机容量或在建容量计算。控股装机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们联营公司的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我们于其中拥有权益的风电项目建成容量之和，该容量按我们对该等项目的拥有权百分比而定。权益装机容量按我们于各项目的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其装机容量计算。
可利用率	指	一座风机或发电厂于一段时间内可发电的时间除以该段期间内的时间。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一段特定期间的控股发电量（以兆瓦时或吉瓦时为单位）除以同一段期间的平均控股装机容量（以兆瓦或吉瓦为单位）。
平均上网电价	指	一段期间内的电力销售收益除以该期间的相应售电量。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使用目的而言，不会枯竭的持续能源，如风、日光或水（按照行业共识，少于 50 兆瓦的水力发电被分类为可再生能源，并获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励）。
合同能源管理	指	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CDM	指	英文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的英文缩写。清洁发展机制为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其

		允许工业化国家投资发展中国家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以获取排放额度。
核证减排量/CCER	指	核证减排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达到的减排量核发的碳排放额度，需经京都议定书项下的指定经营实体核证。
弃风	指	风机处于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的现象。
风电特许权	指	由风力资源区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公司划定的有商业开发价值、可安装适当规模风力发电机组的风力资源区，通过招标选择业主；中标业主应按特许权协议的规定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的所有投资和风险。
超额配售权	指	公司授予国际包销商并可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根据国际包销协议形式的选择权。
万千瓦时	指	10,000 千瓦时或 10 兆瓦时。
吉瓦时	指	1,000,000 千瓦时或 1,000 兆瓦时。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稳定保持在高位，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1%、67.49%、67.37% 和 66.99%。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显著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加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2、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227.22 万元、237,795.43 万元、160,287.38 万元和 50,022.2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0%、6.97%、4.83% 和 6.04%，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7.60%、43.19%、32.06% 和 36.02%。不排除未来公司利润出现大幅度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长期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损失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777,812.17 万元、2,147,819.57 万元、2,180,470.50 万元和 2,291,683.46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940.83 万元、37,229.46 万元、34,884.15 万元和 34,326.30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85%、18.91%、19.23% 和 20.12%。截至 2025 年末，账龄 3 年以上的账面价值为 591,240.88 万元，占比 27.12%。虽然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质量较高，但占比和账龄较高，且存在回收损失风险。

##### 4、借贷水平、利息支付及流动负债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主要依赖长期、短期借贷来满足大部分资本需求，并预期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这种情况。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904,525.19 万元、3,206,560.79 万元、2,517,218.32 万元和 2,456,596.42 万元。公司的债务杠杆及高水平的流动负债可能限制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并导致多项重大后果，包括（1）需要使用大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用于偿还债项，从而降低用于运营资金、资本开支或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的现金流量；（2）增加公司面对利率波动风险的机会；（3）限制公司取得额外融资以用于日后的运营资金、资本开支或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的能力及增加融资成本。如果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资本资源不足以应付债券责任，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前景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5、利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高度依赖外部融资以取得投资所需资金以拓展风电业务，因此公司对融资的资金成本非常敏感。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70,664.05 万元、163,254.88 万元、150,693.58 万元和 37,307.85 万元。2019 年 8 月 17 日央行正式发布公告，宣布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LPR 报价反映了市场供求关系，该体制下公司的融资成本存在一定波动性。

### 6、汇率波动的风险

人民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大部分业务运营在国内，当前营业收入均以人民币计值。同时，公司从销售核证减排量所得的外币取得收入，公司将人民币兑换为外币以购买国外设备及服务、进行海外投资及收购，或向股东派付股息，因此需承受与外币波动有关的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减少公司来自销售核证减排量的人民币收入，增加国外收购及外币借款的人民币成本，或影响公司进口设备及材料的价格。

### 7、财务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70,664.05 万元、163,254.88 万元、150,693.58 万元和 37,307.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3%、12.98%、11.98%和 12.07%。近年来公司对外融

资额增加，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偏高。较高的利息支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 8、资产短期变现能力不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09,460.30 万元、9,062,630.30 万元、8,950,448.71 万元和 8,859,876.9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7.85%、78.41%、77.70%和 76.6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总体来看，发行人可变现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存在无法及时转化为现金以保障偿还到期债务和经营性支出的风险。

#### 9、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0,240.65 万元、-1,413,844.34 万元、-733,843.33 万元和-145,452.55 万元，均为负值。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拥有庞大的建设及资本开支需求，而收回风电场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设施的资本投资需时较长。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直为负虽与公司的行业特征相符，但如未来公司项目投资、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 10、其他权益工具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430,710.03 万元、1,428,747.22 万元、1,424,242.28 万元和 1,430,100.6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9.79%、38.02%、37.89%和 37.46%，总体来看规模较大。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包括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期票据，如果发行人在上述永续债券重定价周期末行使赎回权，会导致发行人短期内所有者权益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

### （二）经营风险

#### 1、弃风限电风险

公司部分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吉林及甘肃等偏远地区，当地部分风电场建设和电网建设速度不匹配，难以传送公司风电场满负荷运转时（尤其是高风速季节时，如冬季）可能产生的全部潜在发电量，影响公司项目建成后的电量送出。各种输电限制（如当地电网的发展滞后造成的网络阻塞）及由系统升级所引起的暂时中断电力传送可能削减公司发电量的产出，不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个别风电项目的发电潜力。虽近年来限电率持续下降，但由于社会用电量增长，与新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的不匹配，可能导致公司发电项目满负荷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的风险依然存在。

## 2、技术风险

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并且竞争激烈。技术进步可能引致不同类型能源开发成本的降低，并可能使现有风电项目及技术失去竞争力或过时。如未能及时采纳新开发的技术，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开发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主体增多，都在积极抢占资源，竞争日益激烈。对此，公司将继续科学布局，巩固已有资源储备，拓展新资源领域，不断扩大资源储备量，同时公司将利用已有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力度，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 4、风电项目地理分布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及东北地区。尽管该地区可用作发展风电项目的风资源丰富，且当地政府准许风电公司收取的基准上网电价相比我国其他地区较低。但因为风电场建设和当地电网建设速度的不匹配，公司在该地区的风电项目正受到输电限制的不利影响。任何对内蒙古及东北当地风力条件、地方电网传输量、上网电价及政府政策产生不利影响的变动，均可能削减公司的发电量并且不利于公司的风电业务。

## 5、气候变化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的商业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赖合适的风资源及相关天气条件。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及营业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地的气候条件，特别

是风资源条件会随季节和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并难以预测。在达到一定的风速条件时，风机才可以开始运转；在超过某风速上限时，为避免机器损害亦必须切断风机。公司对每个风电项目的投资决定是基于对开始建设施工前的实地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如果风电场所地区风资源条件出现的季节差异与波动与公司过往观测不符，可能导致该风电场的发电量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为平抑风险，公司在全国 27 个省区拥有发电项目，用于平衡由于气候原因造成的风险。

## 6、法定购买风险

在风电项目建设之前，公司须取得地方电网公司的同意将公司的风电场与地方电网并网。取得地方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取决于多项外在因素，包括拥有足够输送容量的电网、地方电网的建设或系统升级速度、公司拟定的风电场地点与地方电网的距离及额外并网设施的成本等。**此外，与地方电网并网设施的建设也要依赖地方电网公司的建设，并由其提供电网并网所必需的电力传输及调度服务。**

除了要与地方电网并网，公司的电力传输也需要通过地方电网公司所拥有及经营的电网。虽然根据我国现行监管架构，电网公司一般必须从其电网所覆盖的风电公司购买及调度其全部电量，但公司无法保证地方电网公司会严格遵守该规定。此外，法定购买责任在我国法律上属于相对较新的概念，地方政府如何对电网公司执行该规定还存在不确定因素，这样可能会对公司目前所享有的法律支持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任何地方电网公司不遵守法定购买责任，均可能对公司的电量销售及未来前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7、风电特许权竞争的风险

风电特许权是指由风力资源区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公司，在对风力资源初步勘测基础上，划定一块有商业开发价值、可安装适当规模风力发电机组的风力资源区，通过招标选择业主；中标业主应按特许权协议的规定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的所有投资和风险。在特许期间，业主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政府承诺收购该项目利用风力发出的所有电能，由所在地电网管理部门与开发商签署期限不短于项目经营期的购电合同，电价由投标报价确定。**由于**

风电特许权项目优先上网，会对当地其他非特许权项目的并网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若在某区域内本公司非特许权项目与其他公司特许权项目共存，可能会不利于本公司项目并网，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

## 8、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变动的影 响，电力需求也随之波动。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9、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电力销售，业务结构相对单一集中。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过于集中将较大程度削弱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10、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规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一旦出现生产及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果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大型事故、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社会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遭到威胁，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工程施工风险

随着公司在南方沿海等地区风电项目范围的快速扩大，不利于建设风场的地区也进一步增加，风场建设土地及人工成本不断提高。在此情况下，公司可能会遇到因施工难度加大导致工期延误及各类风电项目的总建设成本超预算等风险。

##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业务已由单一的风力发电生产，转型为以风电为主，太阳能、生物质、煤层气、合同能源等多元化发展的格局。由于危险源、危险点不断增加，对这些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特点和规律还相对陌生，建立严密、完整、有序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尚需要一定的时间。

## 3、风电机组脱网事故的风险

当前公司已投入运营的风电机组部分不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在电网出现故障导致系统电压降低时可能脱网，不能正常并网运行，造成生产事故，对正常生产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对风机进行低电压穿越改造成本较高，每台风机改造成本约在 10 万元以上，较高的升级改造成本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4、地区分布较广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风电业务发展迅速，并主要通过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从事风电业务的开展。由于公司子公司数量众多，经营地域分布较广，这对公司内部控制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尽管公司在经营运作之中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但由于在人员、财务、资金等方面管理跨度大、环节多，仍然存在潜在的管理与控制风险。

## 5、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与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及取得资金等。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设备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

协商后确定。尽管公司已经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电力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新能源发电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风电平价上网、竞争性配置、对储能的要求及辅助服务市场的逐步开放，使得新能源企业面临电价下降、收益减少的风险。发行人将持续跟踪和研判政策的影响，采取有效的对策，保障企业自身的利益。

##### 2、税费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符合要求的项目采用上述优惠税率，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的变动将对本公司发电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免税期不受这一规定的影响。目前，本公司西部地区部分企业采用上述税率，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的变动将对本公司发电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 3、输配电限制风险

公司部分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吉林及甘肃等地区，当地部分风电场建设和电网建设速度不匹配，难以传送公司风电场满负荷运转时（尤其是高风速季节时，如冬天）可能产生的全部潜在发电量，影响公司项目建成后的电量送出。各种输电限制（如当地电网的发展滞后造成的网络阻塞）及由系统升级所引起的暂时中断电力传送可能削减公司发电量的产出，不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个别风电项目的发电潜力。由于公司的风电场所产生的电力须立即输送或使用而无法被储存或预留，如果风电场满负荷运行时产生的全部发电量无法就地消纳，公司可能暂停部分运行中的风机，以配合不时的输电限制，可能削减公司的发电量。这些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发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是大唐集团公司清洁能源平台公司，我国清洁能源的发展及盈利依赖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及法规向风力以及太阳能发电企业提供了经济激励，包括强制性并网及全额收购风电场所产生的所有发电量、上网电价补助（风电的上网电价一般高于同省份火电上网电价），以及对风电征收的增值税退税 50% 的税收优惠及其他减税计划。尽管我国政府已公开表示将继续鼓励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且公司也未发现目前有任何迹象显示在可预见将来中国现有清洁能源政策会有任何潜在变动足以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无法向投资者保证我国政府在任何时间不会更改或取消目前的激励及公司目前享有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等有利政策。若上述对于清洁能源的政策及激励如有任何消减、中止或执行不力，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风电项目并网风险

风电、光伏并网发电系统不具备调峰和调频能力，风能和太阳能光伏发电受昼夜、气象以及季节的变化影响较大，自身调节能力不足。对电网的接入能力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一旦并网出现问题，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

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 4、偿付顺序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若发行人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情况，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6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

续期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七）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6 月 3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6 年 6 月 4 日
- 3、发行首日：2026 年 6 月 5 日。
- 4、发行期限：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3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6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该批文项下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用途的使用明细及具体金额。

对于偿还的公司债券，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偿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遵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归集账户。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有关部门在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复的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范围内，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全权处理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出资人的监督。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调度实施细则》，公司及下属公司须在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公司

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永续类债券；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2,705,241.05	2,705,241.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9,876.98	8,859,876.98	-
资产总计	11,565,118.03	11,565,118.03	-
流动负债合计	2,456,596.42	2,456,596.4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0,717.23	5,290,717.23	-
负债合计	7,747,313.65	7,747,313.6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7,804.37	3,817,804.37	-
资产负债率（%）	66.99	66.99	-
流动比率（倍）	1.10	1.10	-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转借他人，不会用于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期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且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规范，募集资金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应学军
注册资本:	727,370.10 万元
实收资本:	727,370.1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4493124W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福地广场一号楼一号院
邮政编码:	100053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潘孝凯、副总经理，010-83750677
公司电话:	010-83750663
公司传真:	010-83750600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由大唐集团以货币出资组建，大唐集团是唯一股东，作为大唐集团的专业化风电公司。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时持有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40010005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骏龙家居广场（红城商厦），法定代表人为胡永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9 日，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风电公司股权的通知》（大唐集团计【2010】265 号），大唐集团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直接持有的及相关省级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除外）持有的重组范围内的 20 家风电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5 号）、《关于设立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481 号）等相关批复，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大唐集团联合大唐吉林，大唐集团以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 55.59 亿元出资，大唐吉林以风电项目公司股权 7.98 亿元出资，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大唐集团的出资按 78.65% 的比例折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43.72 亿股，性质为国有股；大唐吉林的出资按 78.65% 的比例折为公司发起人股份 6.28 亿股，性质为国有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2010 年 7 月 9 日，大唐新能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055）。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05	增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112.7 万元
2	2008-05	增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931 万元
3	2009-03	增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491 万元
4	2010-06	增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991.01 万元
5	2009-2010	重大资产重组、改制	2009 年，本公司陆续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整合了大唐集团内部分风电资产。大唐吉林以所持风电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集团和大唐吉林作为发起人将中国大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
6	2010-2011	上市	大唐新能源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共发行 21.43 亿股 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前）。截至 2011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行使完超额配售权后，累计共发行 22.74 亿股 H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74 亿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534 号）和全国社保基金《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0】129 号），大唐集团和大唐吉林所持 2.27 亿股国有股在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已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 年，本公司陆续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整合了大唐集团内部分风电资产。大唐集团将其在内蒙古地区直接投资的 3 家风电项目公司的股权划转给中国大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集团参股湘电福建风能有限公司 3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大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无偿划转情况（一）

序号	被划转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划出方	划转股权比例
1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集团	60%
2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
3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4	湘电风能（福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

根据《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风电公司股权的通知》（大唐集团计【2010】265号），大唐集团以200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直接持有的及相关省级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除外）持有的重组范围内的20家风电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无偿划转情况（二）

序号	被划转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划出方	划转股权比例
1	大唐桦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70%
2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
3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4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9%
5	大唐集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大唐齐齐哈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7	大唐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100%
8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大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	大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
11	甘肃大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60%
12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3	大唐景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	大唐洱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集团	100%
15	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
16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8%

17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7.24%
----	-------------	--------	--------

无偿划转完成后，根据《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5号）、《关于设立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481号）等相关批复，于2010年7月9日，大唐吉林以所持风电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集团和大唐吉林作为发起人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5.59亿元，大唐吉林投入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7.98亿元。2010年6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了备案。

大唐集团的出资按78.6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43.72亿股，由大唐集团享有，持股比例为87.44%，性质为国有股；大唐吉林的出资按78.6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6.28亿股，由大唐吉林享有，持股比例为12.56%，性质为国有股。

## 2、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2010年7月12日，大唐新能源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将大唐新能源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608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59号）批准，大唐新能源于2010年12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共发行21.43亿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2.33元，股票代码为1798.HK。截至2011年1月9日，本公司行使完超额配售权后，累计共发行22.74亿股H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74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募集资金已实际缴付。

###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情况

股东情况	发行情况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发行情况 (超额配售权行使后)		性质
	股数 (亿股)	占已发行 股本比例	股数 (亿股)	占已发 行股本 比例	
大唐集团	41.85	58.59%	41.73	57.37%	内资股
大唐吉林	6.01	8.41%	5.99	8.24%	内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	2.14	3.00%	2.27	3.13%	H 股
H 股社会公众股东 (不包含社保基金)	21.43	30.00%	22.74	31.26%	H 股
<b>总计</b>	<b>71.43</b>	<b>100.00%</b>	<b>72.74</b>	<b>100.00%</b>	

2022 年 6 月，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公司协议转让大唐新能源股份的批复》，大唐吉林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8.24% 股权（599,374,505 股）转让至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727,370.10 万元。公司最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 数目（万股）	占股本总数的百分比 （%）
大唐集团（注）	内资股	477,262.99	65.61
其中：物资集团（注）	内资股	59,937.45	8.24
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	H 股	16,464.80	2.26

注：大唐集团直接持有 417,325.54 万股内资股，由于物资集团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大唐集团被视为拥有物资集团持有 59,937.45 万股内资股，因此，大唐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共 477,262.99 万股内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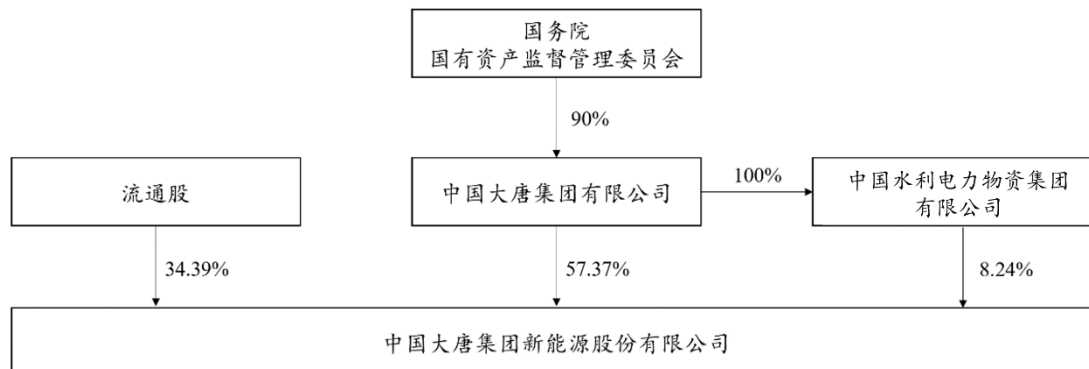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大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7.3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代表：吕军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注册资本：3,700,000.00 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唐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2010 年 7 月，大唐集团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大唐集团在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同步实现了电源结构的逐步优化，以火电发展为

核心，水电、风电、核电均衡发展的格局，对其保持持续竞争力产生了重要的作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总资产为 9,767.26 亿元，净资产为 2,586.87 亿元。2025 年度，大唐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2,597.91 亿元，净利润 187.51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大唐集团总资产为 9,892.06 亿元，净资产为 2,605.57 亿元。2026 年 1-3 月，大唐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71.84 亿元，净利润 55.52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大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
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风力发电	72.74	57.37	57.37
2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21.21	60.57	6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
3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吉林	风力发电	17.49	100	100
4	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太阳能发电	10.44	82.38	100
5	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风力发电	9.74	69.42	65
6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风力发电	9.58	60	60
7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风力发电	9.09	100	100
8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8.10	100	100
9	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风力发电	7.95	100	100
10	大唐（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光伏发电	6.37	100	100
11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风力发电	5.86	100	100
12	大唐多伦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5.54	100	100
13	大唐阿鲁科尔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5.44	100	100
14	大唐韩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风力发电	5.33	58.08	60
15	大唐（青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风力发电	5.29	95	95
16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力发电	4.87	100	100
17	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风力发电	4.84	100	100
18	大唐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4.75	100	100
19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风力发电	4.68	100	100
20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4.59	100	100
21	大唐中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	电力供应	4.56	99	99
22	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其他电力生产	3.98	99.15	99
23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	风力发电	3.90	100	100
24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力发电	3.68	100	100
25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风力发电	3.43	100	100
26	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	风力发电	3.35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
27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风力发电	3.10	65	65
28	大唐中电（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	风力发电	3.05	50.99	50.99
29	大唐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	风力发电	3.03	100	100
30	大唐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风力发电	2.96	100	100
31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95	100	100
32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风力发电	2.91	100	100
33	大唐新能源（文山）有限公司	云南	光伏发电	2.88	100	100
34	大唐（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太阳能发电	2.75	100	100
35	甘肃大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	风力发电	2.71	60	60
36	大唐贵州义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光伏发电	2.63	100	100
37	大唐莱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风力发电	2.55	100	100
38	大唐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风力发电	2.52	100	100
39	大唐定边胡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	风力发电	2.51	100	100
40	大唐新能源富宁有限公司	云南	光伏发电	2.50	100	100
41	大唐贵州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光伏发电	2.38	100	100
42	大唐晟原洮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	光伏发电	2.27	100	100
43	大唐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风力发电	2.21	100	100
44	大唐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光伏发电	2.18	100	100
45	大唐贵州罗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光伏发电	2.14	100	100
46	右玉大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风力发电	2.10	100	100
47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风力发电	2.01	100	100
48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古	售电代理	2.01	100	100
49	大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风力发电	1.99	98.55	95
50	大唐靖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	风力发电	1.97	100	100
51	大唐大庆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力发电	1.92	100	100
52	大唐国综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光伏发电	1.91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
53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力发电	1.89	86.57	86.57
54	大唐（威海）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光伏发电	1.86	100	100
55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1.83	51	51
56	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	风力发电	1.72	90	90
57	大唐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	风力发电	1.69	99.85	98.33
58	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	光伏发电	1.68	71.26	78.11
59	建平石营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风力发电	1.66	73.94	73.94
60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1.66	51	51
61	大唐中电（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	风力发电	1.65	51	51
62	大唐金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风力发电	1.65	100	100
63	大唐大庆东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力发电	1.62	100	100
64	大唐昂立（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光伏发电	1.61	51	51
65	大唐（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1.61	100	100
66	大唐（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	风力发电	1.61	100	100
67	大唐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风力发电	1.61	100	100
68	大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风力发电	1.59	100	100
69	内蒙古大唐万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1.55	70.63	51
70	大唐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风力发电	1.51	100	100
71	大唐昌裕（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风力发电	1.48	100	100
72	大唐克什克腾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光伏发电	1.47	100	100
73	大唐海西（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风力发电	1.45	100	100
74	大唐景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风力发电	1.45	100	100
75	大唐富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	风力发电	1.45	100	100
76	大唐朝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风力发电	1.42	100	100
77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力发电	1.40	80.22	51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
78	大唐新能源（马关）有限公司	云南	光伏发电	1.40	100	100
79	大唐托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风力发电	1.39	100	100
80	大唐（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风力发电	1.38	75	75
81	大唐（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	风力发电	1.34	100	100
82	大唐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风力发电	1.33	100	100
83	大唐贵州镇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光伏发电	1.31	100	100
84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1.30	100	100
85	北票杨树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风力发电	1.28	75	75
86	吉林通榆新唐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	风力发电	1.22	70	70
87	大唐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光伏发电	1.22	100	100
88	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合同能源管理	1.21	100	100
89	大唐康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风力发电	1.18	100	100
90	山东大唐国际东营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风力发电	1.15	100	100
91	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太阳能发电	1.10	89.49	90
92	大唐贵州织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光伏发电	1.09	100	100
93	大唐贵州贞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光伏发电	1.08	100	100
94	大唐黔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风力发电	1.07	100	100
95	大唐德令哈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光伏发电	1.07	100	100
96	大唐科尔沁左翼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光伏发电	1.04	100	100
97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1.04	58.88	58.88
98	大唐洱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风力发电	1.00	100	100
99	大唐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风力发电	0.97	100	100
100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0.95	100	100
101	大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风力发电	0.95	100	100
102	大唐（仁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	光伏发电	0.93	100	100
103	大唐睢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太阳能发电	0.93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
104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风力发电	0.92	100	100
105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风力发电	0.91	85	85
106	大唐突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0.85	100	100
107	大唐吉林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吉林	风力发电	0.85	31	61
108	大唐伊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风力发电	0.85	100	100
109	大唐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0.85	100	100
110	大唐昔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风力发电	0.85	100	100
111	大连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风力发电	0.84	95.14	80
112	大唐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	风力发电	0.83	99.54	99.54
113	大唐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0.83	100	100
114	宁安镜泊二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力发电	0.83	100	100
115	大唐新能源曲靖市麒麟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	风力发电	0.82	100	100
116	大唐（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光伏发电	0.82	70	70
117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	风力发电	0.80	100	100
118	大唐平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风力发电	0.80	100	100
119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0.80	100	100
120	大唐电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	风力发电	0.80	100	100
121	红河石屏盛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	风力发电	0.80	60	60
122	大唐普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	风力发电	0.80	100	100
123	内蒙古隆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0.80	60	60
124	大唐秦皇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风力发电	0.80	100	100
125	大唐（敖汉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其他电力生产	0.80	100	100
126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服务	0.80	100	100
127	大唐曲靖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	风力发电	0.79	100	100
128	大唐（平罗）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光伏发电	0.79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
129	大唐阳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太阳能发电	0.78	100	100
130	大唐润阳（平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太阳能发电	0.78	100	100
131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0.78	100	100
132	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0.75	100	100
133	宁安镜泊头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风力发电	0.72	100	100
134	大唐镶黄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0.71	100	100
135	大唐荣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风力发电	0.70	100	100
136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0.70	100	100
137	大唐原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风力发电	0.68	100	100
138	吉林大安新唐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	风力发电	0.65	91.82	70
139	大唐新能源开发（陇西）有限公司	甘肃	风力发电	0.64	100	100
140	大唐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0.64	100	100
141	大唐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风力发电	0.64	100	100
142	大唐满都（苏尼特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0.62	100	100
143	大唐（铁门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	太阳能发电	0.57	100	100
144	大唐葫芦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风力发电	0.57	85.73	70
145	大唐昆明市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	风力发电	0.54	97.77	60
146	大唐永宁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其他电力生产	0.52	100	100
147	中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风力发电	0.48	83.15	83.15
148	大唐鲁山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	风力发电	0.48	100	100
149	大唐贵州兴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光伏发电	0.44	100	100
150	大唐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资	0.40	100	100
151	大唐（文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电力供应	0.40	70.70	6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
152	大唐新能源右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风力发电	0.38	100	100
153	大唐时代大同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合同能源管理	0.35	70	70
154	大唐（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太阳能发电	0.33	100	100
155	大唐格尔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光伏发电	0.30	100	100
156	大唐新能源沭阳有限公司	江苏	光伏发电	0.29	100	100
157	大唐（郓城）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风力发电	0.28	100	100
158	大唐（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光伏发电	0.25	100	100
159	大唐智汇（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0.21	95.93	75
160	大唐（宁夏）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宁夏	售电代理	0.20	100	100
161	大唐（务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其他电力生产	0.15	51	51
162	大唐（元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	电力供应	0.15	100	100
163	大唐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江苏	光伏发电	0.09	100	100
164	大唐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光伏发电	0.08	100	100
165	大唐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光伏发电	0.08	100	100
166	大唐新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	光伏发电	0.07	100	100
167	大唐新能源泗阳有限公司	江苏	光伏发电	0.05	100	100
168	大唐宜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	风力发电	0.02	100	100
169	大唐（安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	风力发电	0.02	100	100
170	大唐昆明市东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	风力发电	0.02	95	95
171	大唐（银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太阳能发电	-	100	100
172	大唐曲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	风力发电	-	100	100
173	大唐平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	风力发电	-	100	100
174	大唐秦皇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风力发电	-	100	100
175	大唐津沽（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风力发电	-	100	100
176	大唐信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风力发电	-	80	8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
177	大唐（蒙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太阳能发电	-	100	100
178	大唐（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风力发电	-	100	100
179	大唐（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风力发电	-	100	100
180	大唐（民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太阳能发电	-	100	100
181	大唐（敦煌）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风力发电	-	100	100
182	大唐（定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风力发电	-	100	100
183	大唐（天祝）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风力发电	-	100	100
184	大唐（夏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太阳能发电	-	100	100
185	大唐（白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	太阳能发电	-	100	100
186	大唐（兰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太阳能发电	-	100	100
187	大唐阿拉山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100
188	大唐（平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电力供应	-	100	100
189	大唐（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	风力发电	-	100	100
190	大唐（东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	风力发电	-	100	100
191	大唐（新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太阳能发电	-	100	100

注 1：根据拥有大唐吉林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风力发电”）其余的 30% 权益持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同意与本公司一致行动。本公司董事认为在相关期间本公司有权控制吉林风力发电的财务及运营政策。因此本公司拥有对吉林风力发电的实际控制，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子公司。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

### （三）控股型架构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4,684,051.51 万元、5,002,832.14 万元、5,169,593.30 万元和 5,176,966.96 万元，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为主；净利润分别为 303,953.95 万元、190,549.66 万元、157,305.27 万元和 -8,317.59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42,471.59 万元、267,989.06 万元、193,109.05 万元和 86.79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母公司均能够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受限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为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大额资产受限的情况。

####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201.02 亿元，其中以银行贷款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为主。

#### 4、子公司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 342,471.59 万元、267,989.06 万元、193,109.05 万元和 86.79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46,749.30 万元、83,225.63 万、106,487.67 万元和 813.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

#### 5、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211,010.28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重为 23.43%。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以应收股利为主，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股利金额为 1,058,765.4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重为 87.43%。发行人应收股利金额较高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尚未支付股利所致。应收股利对手方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款项可收回性高，无减值风险。除应收股利外，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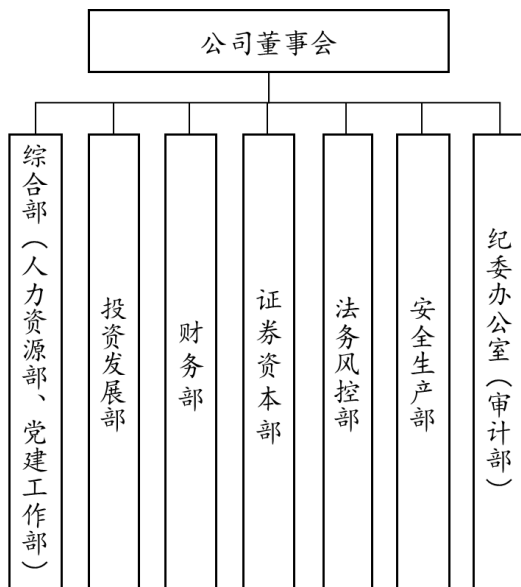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计 191 家，发行人对其中 146 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对其中 174 家子公司持股比例在 70%以上。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大额质押等受限情况。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努力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设立了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资本部、法务风控部、安全生产部、纪委办公室（审计部），并配备了充足的人员，负责财务运作和监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反舞弊等具体工作。此外，公司安排合理预算，定期为公司及附属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职能员工提供培训，确保其拥有足够的素质和经验。

### （1）股东会的运作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审议单独或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十四）审议批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的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具体经营目标；（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九）选举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三）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十八）审议批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十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二十）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董事。董事应具备法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

连选连任。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为周晓东，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石峰、鹿浩。

## 2、发行人部门设置与职能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设立了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资本部、法务风控部、安全生产部、纪委办公室（审计部），并配备了充足的人员，负责财务运作和监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反舞弊等具体工作。此外，公司安排合理预算，定期为公司及附属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职能员工提供培训，确保其拥有足够的素质和经验。

公司总经理与各部门直接对接，并能将各部门运作情况及反映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员工发现的重大情况（如需在市场披露）能够被及时、准确、有效的传递到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能够被正确、及时地贯彻和监督执行。

### （1）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

负责公司经营政策、企业战略、管控模式的研究；负责政策研究、软科学管理、年鉴、大事记、文秘、档案、督查督办、公务会务、信访、维稳、后勤服务、总值班等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公司公文、机要、保卫、保密、

印信、公务车辆、履职待遇、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负责公司干部管理、劳动组织、员工管理、绩效考核、薪酬保险、员工培训、人才评价等工作；负责董事和监事委派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宣传、统战、思想政治、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青年）、新闻媒体、舆情管理等工作；负责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

## （2）投资发展部

负责发展规划、项目开发、项目前期管理、工程管理工作；负责投资管理、项目合作、项目的收购及并购工作；负责增资、注资等投资行为的审批；负责新设立公司的论证、审批和各类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的审核工作；负责审核各区域公司编制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划、项目概预算、工程造价等；负责小型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负责管理各区域公司投资项目正式开工和施工准备、工程开工的报批工作；负责建立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管理投资风险评估与控制工作；负责国际合作事务；负责物资和采购管理，负责参与核准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 （3）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分析、利润分配；对外捐赠、处僵治困、民企清欠、“两金”压降等；负责公司财务决算管理；负责会计核算与稽核、税务筹划与统筹；负责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中期、年报及并购重组等专项审计；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并指导财务共享中心运营；负责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对标管理；负责资产负债率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筹集和使用等各项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及银行间市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负责银行授信、担保管理、委托贷款、统借统还管理；负责资金及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负责资金调度管理；负责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资产管理及各项财产损失、报废、核销等处置管理；负责减值准备管理工作；负责产权变动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与备案、尽职调查等管理业务；负责公司财产保险管理；负责基建财务管理。归口管理本部财务工作。

## （4）证券资本部

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及股权融资；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权重组、转让的方案设计、审核及报批；负责公司系统减量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对接、沟通，拟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组织编写及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负责筹备并组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及相应的信息披露；负责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三会”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资本市场研究；负责组织公司业绩发布、重大事项的路演及推介，与投资者及分析师的沟通及关系维护；负责关联交易管理，拟定关联交易制度并监督关联交易的执行；负责证券市场舆情监测。

#### （5）法务风控部

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工作的策划和实施，系统较大、重大法律纠纷的指导、协调；负责本部作为当事人的法律纠纷应对；负责系统法律纠纷分析、上报；负责普法教育；负责常年法律顾问选聘与考核，会同职能部门选聘专项法律顾问；负责对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负责公司授权管理。负责公司合同的法律审核、上报，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监督履行；负责法务信息系统建设及优化。负责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不良资产清收。负责编制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及计划；牵头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并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组织审计信息化建设；负责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重要专项审计；负责采购监督管理和项目后评价管理。负责制定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建立并完善公司风险内控体系；组织推进风险及内控信息化建设。牵头组织重大风险事件评估和突发风险事件的应对。牵头公司制度建设。负责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培育合规文化。

#### （6）安全生产部

负责安全监督、环境保护、职业卫生、消防、防汛减灾、治安保卫、交通安全、运行监控、设备管理、技术改造、节能管理、生产费用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下达年度综合及生产经营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实施考核；负责制订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所属企业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管理

及推广应用；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引进、吸收、消化及应用；负责专利申请与知识产权的管理；负责企业标准化工作；归口管理信息化工作，制订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信息化平台”。

#### （7）纪委办公室（审计部）

主要负责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加强政治监督；负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开展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负责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利进行监督；负责监督巡视巡察、审计和专项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和长效机制建设；负责依规依纪受理和处置新能源公司直管机构党的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问题线索并对违纪行为开展执纪审查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审计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审计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负责审计整改和审计成果应用；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受理和处置违规问题线索；负责项目后评价管理。

###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建立并逐步实行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内部稽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等。

财务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制度》，规定了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等的编制和披露制度，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相容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分离内容主要包括授权批准职务与业务经办职务分离、业务经办职务与稽核检查职务分离、业务经办职务与会计记录职务分离、财产保管职务与会计记录职务分离、业务经办职务与财产

保管职务分离，目的是规范本企业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流程的闭环管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根据财政部《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电算化实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会计电算化岗位职责、账务处理、服务器管理制度、系统、软硬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会计核算软件的安全及正常运行，指导和规范所属各企业会计电算化工作，推动会计电算化工作的健康发展。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制度，设立监察审计部，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国家有关财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内部稽核制度（试行）》，严格了财经纪律，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了公司系统会计基础工作。稽核范围主要包括账务、业务、财务报表及其他等。

税收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纳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了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代扣代缴税款管理的基本原则、程序，提高公司及所属单位纳税管理水平，依法纳税，维护国家、公司合法权益。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资金预算管理、现金预算管理、现金调度管理、现金存量管理等多项，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资金供应，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建立健全以现金流量控制为重点的公司资金统一调度管理体系，控制财务风险。

融资管理方面，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各类直接、间接融资活动进行了规范。结合集团公司相关借款管理方法，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管理办法（试行）》，借款由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为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借款的归口管理部门。本着“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优势、量出为入、严格控制、统筹管理、规范运作”的原则，做到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能，降低资金成本，改善企业财务状况，优化债务结构。

投资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草稿）》，规范了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含购买）股权或资产等、承包、财产租赁等投资行为，对投资决策权限、投资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

担保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对担保人的资格和权限、反担保、申请担保的基本条件、担保受理的范围和担保方式、公司担保办理程序、担保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防范了经营风险。

分、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对其分、子公司制订了多项制度，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分、子公司的经营。在人力资源及薪酬方面，公司本部负责分、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直管干部的任免、培养与管理、审批下达劳动工资计划等。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本部拟定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审定子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审批子公司产权占有、变动、转让和注销事项、审批分、子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抵押、或有负债、捐赠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本部对资金资源进行整合与宏观调配、统一调度和运用，包括账户管理、余额控制、资金预算管理、资金调度及统一结算等工作。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与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及取得资金等。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设备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建立了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机制并签订了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及取得资金等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严格遵守各项协议，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公司还积极落实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工作，对关

联交易实行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执行力。

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预算管理制度方面，公司根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大唐集团制〔2012〕14号）及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财务预算，编制原则为战略引导，优化配置；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目标控制，分级实施；检查分析，严格考核；责权明确，科学管理五大原则。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有效衔接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年度目标，合理配置资源，统筹协调经营目标和经济业务活动，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的管理方式，是公司重要的管理运行机制。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面，为及时掌握公司总部各部门、系统各单位发生的重要事项，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严肃组织纪律、强化监督管控，快速应对突发事件、妥善处置重大问题，维护集团公司利益，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发行人特制订《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为进一步加强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公共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规定和大唐集团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监控及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应急预案》。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

##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出资人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4、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任免，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薪。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有公司 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 在重大 违纪违 法情况
应学军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8—至今	-	-	是	否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有公司 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 在重大 违纪违 法情况
王方红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3/12—至今	-	-	是	否
荣晓杰	女	非执行董事	2024/10—至今	-	-	是	否
陈志杰	男	非执行董事	2025/11—至今	-	-	是	否
石峰	男	非执行董事	2022/12—至今	-	-	是	否
白力	男	非执行董事	2025/4-至今	-	-	是	否
周晓东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11—至今	-	-	是	否
鹿浩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11—至今	-	-	是	否
秦海岩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6—至今	-	-	是	否
王海燕	女	总会计师	2020/03—至今	-	-	是	否
崔健	男	副总经理	2022/04—至今	-	-	是	否
潘孝凯	男	副总经理	2020/07—至今	-	-	是	否
邹敏	女	联席公司秘书	2022/10—至今	-	-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违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而违反兼职的情况。

###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执行董事

应学军先生，生于 1966 年，历任陡河发电厂副厂长；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时于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分别为 0991、601991 及 DAT）内蒙古分公司党委委员、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

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综合计划部主任、总经济师兼证券资本部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证券资本部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广东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应学军先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现为高级工程师。

王方红先生，生于 1972 年，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王方红先生历任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党委办公室秘书；国家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处职员、国家电网公司人力资源部开发处副处长；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办公厅一级职员；大唐集团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纪检组长；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方红先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系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现为高级工程师。

## 2、非执行董事

荣晓杰女士，55 岁，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主任。荣晓杰女士于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计划经营处处长；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578）经营策划部部长、经营策划部部长兼证券部部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计划营销部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副处长、计划营销部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处长、计划营销部副主任兼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处长、市场营销部副主任兼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处长、销售事业部（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全

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荣晓杰女士毕业于福州大学计划统计系计划统计专业并辅修英语专业，取得统计学及英语双学士学位。现为正高级经济师。

陈志杰先生，52 岁，现任大唐财务部（司库管理中心）副主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744）董事。陈志杰先生于 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资产处副处长、资产价格处处长、资产产权处经理、预算评价处经理；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香港公司总经理。陈志杰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并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

石峰先生，生于 1971 年 3 月，现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石峰先生于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电力工业部审计局二处科员；审计署驻电力工业部审计局基建处职员；国家电力公司审计局基建处职员、审计部三处职员、一级职员；大唐审计部审计二处一级职员、副处长、处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大唐上海审计中心主任、上海法务中心主任、南京审计中心主任。石峰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高级审计师。

白力先生，52 岁，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402）董事、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060）董事及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855）非执行董事。白力先生于 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新闻处副处长、处长；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挂职）；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常务副总指挥（兼任）；中国人民银行团委书记（司局级）。白力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政治学专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

### 3、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晓东先生，54 岁，现任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496）独立非执行董事、长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524）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Reach Energy Berhad 一家曾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25 年 4 月退市的公司（前股份代号：5256）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晓东先生于 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从事审计工作。周晓东先生于 1995 年 11 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工商管理学士（财务学）学位；于 2001 年 12 月毕业于澳洲悉尼大学经济及商业专业，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周晓东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鹿浩先生，62 岁，现任中电联标准化委员会风力发电运维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新能源智能发电与设备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新能源并网与运行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战略发展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鹿浩先生于 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电气设计师、内蒙古京能风电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处长；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鹿浩先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后被合并组建为武汉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现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秦海岩先生，生于 1970 年 9 月，现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秦先生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船级社工程师，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主任。秦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专业，并取得工程学士；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

#### **4、高级管理人员**

王方红先生的简历详情请见本节“执行董事”部分。

王海燕女士，生于 1976 年，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二零零一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崔健先生，生于 1975 年 7 月，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党委委员。于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智慧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于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本公司策划发展部主任兼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任。于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任本公司计划营销部主任。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本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再生能源事业部项目经理、计划发展部副主任、市场营销部副主任，在此期间，曾于二零一零年二月借调至本公司，协助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 H 股上市工作，直至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上市。在此之前，崔健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客户经理、分行信贷业务部业务副经理、分行风险部经理、东湖支行行长助理。崔健先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于东北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并于一九九九年七月获得学士学位；于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于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学习，并于二零零八年七月获得硕士学位。

潘孝凯先生，生于 1971 年，硕士学位。一九九三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镇江纸箱厂职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职员，中国电力报社职员，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党群工作部经理，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邹敏女士，生于 1974 年 11 月，现任本公司证券资本部主任。邹敏女士于 1995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柬埔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柬埔寨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所副所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设计研究中心工作负责人、设计研究中心副主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投资合作部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证券资本部主任。邹敏女士毕业于武汉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并取得工程硕士学位。现为正高级经济师。

##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以风力发电为主，太阳能、生物质、煤层气和合同能源管理等可再生能源业务共同发展，业务主要分布于内蒙古、东北三省、中西部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科学整合，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以风电业务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公司。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9,064.08	1,257,726.84	1,257,589.99	1,280,229.24
营业成本	197,739.77	854,473.11	714,408.46	670,836.54
毛利润	111,324.31	403,253.73	543,181.53	609,392.71
毛利率	36.02	32.06	43.19	47.60

注：（1）毛利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毛利率=毛利额/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09,392.71 万元、543,181.53 万元、403,253.73 万元和 111,324.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60%、43.19%、32.06%和 36.02%。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风电、光伏项目利用率有所回落，使得营收增速偏弱；同时新增投产项目持续落地，固定资产规模扩张带动折旧摊销刚性增加，进而推高整体营业成本。

###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热力	1,229,932.17	97.79	1,246,434.88	99.11	1,270,629.15	99.25
其他主营业务	22,338.48	1.78	6,010.86	0.48	4,073.81	0.32
<b>主营业务收入</b>	<b>1,252,270.65</b>	<b>99.57</b>	<b>1,252,445.74</b>	<b>99.59</b>	<b>1,274,702.95</b>	<b>99.57</b>
其他业务收入	5,456.20	0.43	5,144.26	0.41	5,526.29	0.43
<b>营业收入合计</b>	<b>1,257,726.84</b>	<b>100.00</b>	<b>1,257,590.00</b>	<b>100.00</b>	<b>1,280,229.24</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1,280,229.24 万元、1,257,590.00 万元和 1,257,726.8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4,702.95 万元、1,252,445.74 万元和 1,252,27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7%、99.59%和 99.57%，其中发行人电力及热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0,629.15 万元、1,246,434.88 万元和 1,229,93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5%、99.11%和 97.79%。

其中，发行人电力及热力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发行人电力及热力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	1,099,873.79	89.43	1,137,403.07	91.26	1,192,763.10	93.87
光伏	129,989.28	10.57	108,995.02	8.74	77,848.07	6.13
煤层气	-	-	-	-	-	-
其他电力及热力收入	69.10	0.00	36.78	0.00	17.98	0.00
<b>电力及热力</b>	<b>1,229,932.17</b>	<b>100.00</b>	<b>1,246,434.88</b>	<b>100.00</b>	<b>1,270,629.15</b>	<b>100.00</b>

发行人电力及热力收入以风电收入为主，根据发行人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电协议，发行人的全部上网电量均以经当地物价局批准的电价售予电网公司。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技术服务及设备维修维护服务收入等。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热力	834,148.91	97.62	778,188.79	99.10	662,708.20	98.79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主营业务	16,196.19	1.90	4,709.81	0.60	6,557.60	0.98
<b>主营业务成本</b>	<b>850,345.10</b>	<b>99.52</b>	<b>782,898.60</b>	<b>99.70</b>	<b>669,265.80</b>	<b>99.77</b>
其他业务成本	4,128.01	0.48	2,359.98	0.30	1,570.74	0.23
<b>营业成本合计</b>	<b>854,473.11</b>	<b>100.00</b>	<b>785,258.58</b>	<b>100.00</b>	<b>670,836.54</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合计分别为 670,836.54 万元、785,258.58 万元和 854,473.11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以发电业务成本为主，近三年，发行人电力及热力业务成本分别为 662,708.20 万元、778,188.79 万元和 834,148.9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8.79%、99.10%和 97.62%。发行人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上升保持增加趋势。

### 3、营业毛利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热力	395,783.26	98.15	468,246.09	99.14	607,920.95	99.76
其他主营业务	6,142.29	1.52	1,301.05	0.28	-2,483.79	-0.41
<b>主营业务毛利</b>	<b>401,925.55</b>	<b>99.67</b>	<b>469,547.14</b>	<b>99.41</b>	<b>605,437.16</b>	<b>99.35</b>
其他业务毛利	1,328.19	0.33	2,784.28	0.59	3,955.55	0.65
<b>毛利润合计</b>	<b>403,253.73</b>	<b>100.00</b>	<b>472,331.42</b>	<b>100.00</b>	<b>609,392.71</b>	<b>100.00</b>

近三年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发行人各类业务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及热力	32.18	37.57	47.84
其他主营业务	27.50	21.64	-60.97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10	37.49	47.50
其他业务毛利率	24.34	54.12	71.58
<b>综合毛利率</b>	<b>32.06</b>	<b>37.56</b>	<b>47.60</b>

从毛利结构分析，电力及热力业务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发行人电力及热力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07,920.95 万元、468,246.09 万元和 395,783.26 万元，占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99.76%、99.14%和 98.15%，毛利率分别为 47.84%、37.57%和 32.18%。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毛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风电、光伏项目利用率有所回落，使得营收增速偏弱；同时新增投产项目持续落地，固定资产规模扩张带动折旧摊销刚性增加，进而推高整体营业成本。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机组建设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以来年装机容量、发电量情况如下：

公司历年装机容量、发电量情况表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 (兆瓦)	发电量 (吉瓦时)
2012 年	5,771	8,542
2013 年	5,841	10,878
2014 年	6,038	10,335
2015 年	7,151	10,761
2016 年	8,498	12,297
2017 年	8,826	15,299
2018 年	8,967	17,975
2019 年	9,761	18,435
2020 年	12,230	21,176
2021 年	13,078	26,178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 (兆瓦)	发电量 (吉瓦时)
2022 年	14,193	28,787
2023 年	15,419	31,608
2024 年	18,846	32,260
2025 年	19,752	35,105

## 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区域分布

单位：兆瓦、%

地区	控股装机容量			所在地区控股装机占比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风电						
内蒙古	3,618.55	3,596.05	3,478.55	18.32	19.08	22.56
黑龙江	940.50	940.50	940.50	4.76	4.99	6.10
吉林	1,297.60	1,297.60	1,297.60	6.57	6.89	8.42
辽宁	614.20	614.20	614.20	3.11	3.26	3.98
北京	49.50	49.50	49.50	0.25	0.26	0.32
河北	301.50	247.50	247.50	1.53	1.31	1.61
甘肃	1045.8	1,045.80	1,045.80	5.29	5.55	6.78
河南	182.75	182.75	182.75	0.93	0.97	1.19
山西	1,034.70	1,034.70	1,034.70	5.24	5.49	6.71
宁夏	691.15	646.50	646.50	3.50	3.43	4.19
陕西	349	349.00	349.00	1.77	1.85	2.26
云南	993.75	993.75	493.75	5.03	5.27	3.20
山东	1,010.50	1,010.50	1,010.50	5.12	5.36	6.55
广东	49.5	49.50	49.50	0.25	0.26	0.32
上海	0.00	249.70	249.70	0.00	1.32	1.62
安徽	145.50	145.50	145.50	0.74	0.77	0.94
湖北	46.75	46.80	46.80	0.24	0.25	0.30
广西	297.00	297.00	297.00	1.50	1.58	1.93
贵州	48.00	48.00	14.00	0.24	0.25	0.09

地区	控股装机容量			所在地区控股装机占比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重庆	330.60	330.60	281.50	1.67	1.75	1.83
福建	95.50	95.50	95.50	0.48	0.51	0.62
江苏	410.85	410.85	410.85	2.08	2.18	2.66
新疆	100.00	100.00	-	0.51	0.53	-
海南	600.00	600.00	-	3.04	3.18	-
江西	100.00	100.00	-	0.51	0.53	-
<b>风电合计</b>	<b>14,353.25</b>	<b>14,481.80</b>	<b>12,981.20</b>	<b>72.67</b>	<b>76.84</b>	<b>84.19</b>
<b>光伏</b>						
内蒙古	430.00	430.00	400.00	2.18	2.28	2.59
江苏	212.43	152.27	98.27	1.08	0.81	0.64
宁夏	804.00	804.00	304.00	4.07	4.27	1.97
青海	580.00	580.00	580.00	2.94	3.08	3.76
山西	190.00	140.00	20.00	0.96	0.74	0.13
辽宁	7.00	7.00	7.00	0.04	0.04	0.05
贵州	855.00	706.00	703.00	4.33	3.75	4.56
广东	59.78	73.00	73.00	0.30	0.39	0.47
甘肃	176.00	126.00	76.00	0.89	0.67	0.49
山东	296.25	296.25	26.25	1.50	1.57	0.17
吉林	150.00	150.00	150.00	0.76	0.80	0.97
新疆	1,000.00	900.00	-	5.06	4.78	-
河北	68.00	-	-	0.34	-	-
云南	60.00			0.30		
<b>光伏合计</b>	<b>4,888.46</b>	<b>4,364.52</b>	<b>2,437.52</b>	<b>24.75</b>	<b>23.16</b>	<b>15.81</b>
<b>储能</b>						
宁夏	100.00	-	-	0.51	-	-
内蒙古	150.00	-	-	0.76	-	-
山东	120.00	-	-	0.61	-	-

地区	控股装机容量			所在地区控股装机占比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海南	100.00	-	-	0.51	-	-
甘肃	10.00	-	-	0.05	-	-
河北	30.00	-	-	0.15	-	-
储能合计	<b>510.00</b>	-	-	<b>2.58</b>	-	-
总计	<b>19,751.71</b>	<b>18,846.32</b>	<b>15,418.72</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等其他新能源板块的开发力度，产业结构日益完善。

## 2、运营情况

公司电力业务以风力发电为主。2025 年公司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351.0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约 8.82%。全年累计完成风电发电量 299.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4.69%。一直以来，公司继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收缩限电开发区域，继续推进优质风电项目开发，重点向山东、山西和江苏等不限电地区转移。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9,751.71 兆瓦，同比增长 4.80%。平均上网电价为 400.96 元/兆瓦时（含税）。公司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实现 2,077 小时；光伏平均利用小时数实现 1,139 小时。

地区分布方面，公司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内蒙古地区。

### 近三年公司在各地区发电情况

地区	发电量（吉瓦时）			所在地区发电量占比（%）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风电						
内蒙古	9,063	8,457	8,715	25.82	26.22	27.57
黑龙江	2,051	2,380	2,388	5.84	7.38	7.56
吉林	2,497	2,934	3,072	7.11	9.09	9.72
辽宁	1,293	1,425	1,514	3.68	4.42	4.79
北京	141	140	135	0.40	0.43	0.43

地区	发电量（吉瓦时）			所在地区发电量占比（%）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甘肃	1,462	1,529	1,808	4.17	4.74	5.72
宁夏	1,206	1,107	1,147	3.43	3.43	3.63
陕西	653	623	644	1.86	1.93	2.04
山西	2,563	2,230	2,474	7.30	6.91	7.83
河北	641	454	502	1.83	1.41	1.59
河南	386	346	333	1.10	1.07	1.05
安徽	261	238	239	0.74	0.74	0.76
广西	371	525	502	1.06	1.63	1.59
贵州	81	39	24	0.23	0.12	0.08
云南	1,883	1,599	1,158	5.36	4.96	3.66
重庆	718	616	577	2.05	1.91	1.83
广东	82	80	81	0.23	0.25	0.26
福建	217	212	199	0.62	0.66	0.63
山东	1,791	1,833	1,888	5.10	5.68	5.97
上海	413	560	525	1.18	1.74	1.66
江苏	1,070	1,205	1,170	3.05	3.74	3.70
湖北	79	95	91	0.23	0.29	0.29
新疆	130	17	-	0.37	0.05	-
海南	713	-	-	2.03	-	-
江西	228	8	-	0.65	0.02	-
<b>风电合计</b>	<b>29,994</b>	<b>28,650</b>	<b>29,185</b>	<b>85.44</b>	<b>88.81</b>	<b>92.33</b>
<b>光伏</b>						
河北	17	-	-	0.05	-	
山西	146	31	34	0.42	0.10	0.11
内蒙古	663	705	541	1.89	2.19	1.71
辽宁	11	9	12	0.03	0.03	0.04
吉林	293	292	303	0.83	0.91	0.96

地区	发电量（吉瓦时）			所在地区发电量占比（%）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江苏	203	152	19	0.58	0.47	0.06
山东	438	34	10	1.25	0.11	0.03
广东	81	80	78	0.23	0.25	0.25
贵州	709	792	794	2.02	2.46	2.51
甘肃	169	124	148	0.48	0.38	0.47
青海	784	894	135	2.23	2.77	0.43
宁夏	918	496	348	2.62	1.54	1.10
新疆	678	-	-	1.93	-	-
光伏合计	<b>5,111</b>	<b>3,610</b>	<b>2,422</b>	<b>14.56</b>	<b>11.19</b>	<b>7.66</b>
总计	<b>35,105</b>	<b>32,260</b>	<b>31,608</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平均利用小时数

单位：小时

地区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内蒙古	2,510	2,431	2,587
黑龙江	2,181	2,530	2,543
吉林	1,925	2,261	2,366
辽宁	2,105	2,320	2,464
河北	2,519	1,835	2,028
甘肃	1,398	1,462	1,743
河南	2,110	1,895	1,823
山西	2,477	2,155	2,382
宁夏	1,865	1,712	1,774
陕西	1,871	1,786	1,845
云南	1,895	2,423	2,329
山东	1,773	1,814	1,868
广东	1,664	1,609	1,636
上海	1,652	2,243	2,101

地区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安徽	1,791	1,636	1,643
江苏	2,604	2,932	2,849
广西	1,250	1,769	1,690
贵州	1,680	1,690	1,713
重庆	2,172	2,124	2,107
福建	2,273	2,217	2,083
北京	2,851	2,818	2,732
湖北	1,699	2,022	1,948
新疆	1,298	601	-
海南	1,188	-	-
江西	2,285	1,495	-
<b>风电平均</b>	<b>2,077</b>	<b>2,170</b>	<b>2,269</b>
河北	1,063	-	-
山西	883	1,458	1,697
内蒙古	1,542	1,763	1,779
辽宁	1,550	1,354	1,692
吉林	1,955	1,947	2,023
江苏	1,329	1,526	1,030
山东	1,478	1,138	666
广东	1,359	1,096	1,128
贵州	1,003	1,123	1,289
甘肃	1,064	1,630	1,949
青海	1,352	1,542	1,596
宁夏	1,141	1,633	1,649
新疆	706	-	-
<b>光伏平均</b>	<b>1,139</b>	<b>1,472</b>	<b>1,537</b>
<b>总体平均</b>	<b>1,855</b>	<b>2,061</b>	<b>2,191</b>

### 3、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全资及控股经营的风电场产生电力并销售给各地方电网公司取得收入；此外，公司努力延伸产业化链条，检修公司取得国家承装、承修及承试三级资质，并通过对外提供劳务创收。

### （1）风电业务

公司主要在国内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风场，利用风力发电机产生电能，再输入电网，从各地电网公司获取收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 公司风电业务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小时、吉瓦时、元/兆瓦时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用小时数	2,077	2,170	2,269
发电量	29,994	28,650	29,185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382.40	396.81	412.39

#### 1) 价格形成

2021 年前，对于陆上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负责确定。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发改委将中国划分为四个风资源区，所有同区陆上风电项目采用相同的基准上网电价。具体而言，按照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最新通知，风电将于 2016 年和 2018 年陆续降价。具体而言，2016 年第一区至第四区的陆上风电项目的基准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0.47 元/千瓦时、人民币 0.50 元/千瓦时、人民币 0.54 元/千瓦时及人民币 0.60 元/千瓦时。2018 年第一区至第四区的陆上风电项目的基准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0.44 元/千瓦时、人民币 0.47 元/千瓦时、人民币 0.51 元/千瓦时及人民币 0.58 元/千瓦时。2019 年第一区至第四区的陆上风电项目的基准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0.34 元/千瓦时、人民币 0.39 元/千瓦时、人民币 0.43 元/千瓦时及人民币 0.52 元/千瓦时。2020 年第一区至第四区的陆上风电项目的基准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 0.29 元/千瓦时、人民币 0.34 元/千瓦时、人民币 0.38 元/千瓦时及人民币 0.47 元/千瓦时。

除了国家发改委设定的基准上网电价外，公司的若干陆上风电项目可享有电价补助，以补偿公司建设将风电项目与地方电网连接的输电线的成本或地方政府（如山东省）为促进地方风电发展而批准的酌情电价补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对于海上风电项目，国内尚无完善的针对海上风电项目发电的定价机制，该等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家价格管理部门按每个项目情况厘定。经国家发改委独立批准，公司的试点海上风电场—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试点项目目前的上网电价为人民币 0.9745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公司另一座海上风电场—江苏滨海海上特许权项目将应用其特许权招标价人民币 0.85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

2025 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为确保改革的平稳过渡和市场化推进，对存量（2025 年 6 月 1 日前投产）和增量（2025 年 6 月 1 日后投产）项目采取了分类施策的措施，对于存量项目沿用原有保障性收购政策，电价按脱硫煤基准价执行，保障收益平稳过渡；对于增量项目，需通过竞价获取机制电量，未入围部分按市场均价结算。

## 2) 强制购买

由于风电的平均上网电价一般高于传统的煤电，我国政府针对可再生能源监管框架制订了成本分摊的制度，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额外成本在整个电力系统内分摊。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近期对该法的修订条款，政府应根据国家目标确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并执行要求电网公司优先购买和调度其电网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全部发电量的保证制度。

具体而言，中国电力终端用户的电力购买价格中包含了一项附加费以弥补电网公司支付可再生能源的平均上网电价超出煤电基准购买价的部分以及将可再生能源项目接入电网的成本。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国务院以每千瓦时电力

厘定，并由省或跨省电网公司向终端用户收取，并再分配予省电网企业。2011 年 11 月以前，我国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为 0.004 元/千瓦时，每年征收金额 100 亿元左右。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迅速发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已入不敷出。2011 年 11 月 30 日，该标准提高至 0.008 元/千瓦时。2013 年 9 月 25 日，该标准提高至 0.015 元/千瓦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该标准由 0.015 元/千瓦时提高到了 0.019 元/千瓦时。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进一步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等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完成可再生能源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工作。

## （2）检修、安装业务

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努力延伸产业化链条，检修公司取得国家承装、承修及承试三级资质，对外提供电缆租赁、安装、检修服务，获得劳务创收。自主完成 50 兆瓦风电场及 200 兆瓦变电站的安装工程，成功涉足建筑安装业领域；与沈鼓集团、亚洲新能源公司合作，成功涉足工业加工领域，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 1、可再生能源竞争力不断增强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我国能源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2024 年，可再生能源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进入新阶段。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 4.3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4.52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83%，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其中，风电新增装机 1.2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新

增 3.18 亿千瓦、常规水电新增 1,215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23.4 亿千瓦，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60%，进一步巩固了对火电装机的领先优势。其中，风电 6.4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12 亿千瓦、常规水电 4.5 亿千瓦。

2022 年，风电光伏年发电量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达到 1.19 万亿千瓦时，较 2021 年增加 2,0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3.8%，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接近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2023 年，风电光伏年发电量达到 1.50 万亿千瓦时。2024 年，风电光伏年发电量进一步攀升至 1.83 万亿千瓦时，2025 年风电发电量 1.13 万亿千瓦时，光伏 1.17 万亿千瓦时。

2022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2.7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31.6%，较去年同期提高 1.7 个百分点。2023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3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33%。2024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再创新高，达到 3.46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35%，在保障能源供应中发挥重要作用。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3.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5%，约占全部发电量的 38%，超过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 亿千瓦时）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 亿千瓦时）之和；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达 2.3 万亿千瓦时。2025 年，全国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5193 亿千瓦时，已经覆盖全社会用电增量（5161 亿千瓦时）。

## 2、利好新能源产业的政策频繁出台

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意见》提出，“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

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促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在创新开发利用模式、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完

善财政金融政策等七个方面完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

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提出大规模开发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蓝皮书》明确，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能融合四大重要特征，其中安全高效是基本前提，清洁低碳是核心目标，柔性灵活是重要支撑，智慧融合是基础保障，共同构建起新型电力系统的“四位一体”框架体系。

2024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方案指出要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1、提高在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占比。适应新能源快速发展需要，通过有序安排各类电源投产，同步加强送受端网架，提升送端功率调节能力，有效提高在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占比。2、开展新增输电通道先进技术应用。优选一批电力规划明确的“沙戈荒”大基地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送出通道，在保障送出通道电力供应能力的前提下，依托先进的发电、调节、控制技术，开展新型交直流输电技术应用，有效降低配套煤电比例，实现高比例或纯新能源外送。

202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通知要求，各地区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前提下，

按照“优先发展、重点突破”原则，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替代应用，2030 年前实现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显著提升。支持分布式能源、绿电制氢等技术发展，与电力市场、绿证交易协同推进。

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并完善 2013 年版分布式光伏管理办法，分类规范户用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简化备案管理、鼓励多元投资主体参与，保障分布式光伏公平接入电网并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联合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 2025-2027 年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形成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新型储能制造业体系，培育 3-5 家产业生态主导企业，提升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和产品性能，以支撑新能源规模化应用。

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部署 2025 年能源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全国发电装机达 36 亿千瓦、新增新能源发电 2 亿千瓦以上等目标，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约 60%，强调新能源由保障收购向市场化消纳转变，健全绿电直供、绿证交易等机制。

202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创新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允许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通过专用线路直接向用电企业供电，要求并网型直连项目新能源电量自用率不低于 60%（用户侧绿电占比不低于 30%，2030 年前提高到 35%），由负荷侧作为主责单位并鼓励多元投资主体参与建设运营。

2025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聚焦构网型技术、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智能微电网、算力与电力协同、虚拟电厂、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新一代煤电等七类创新方向开展试点，依托典型项目和城市探索新型电力系统技术与模式，积累经验引领能源系统转型。

202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 号），优化分布式光伏、风电就近消纳的输配电价与结算机制，降低新能源就地供电成本，鼓励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与新能源项目直连，提升绿电自用率。

202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 号），提出到 2030 年建成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新增用电量主要由新能源满足；统筹“沙戈荒”大基地外送与就地消纳，强化构网型新能源、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的调节作用，健全跨省跨区新能源交易机制。

2025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召开 2026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会议全面复盘“十四五”能源行业发展成效，紧扣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建设核心目标，明确 2026 年能源行业发展总体方向与核心要求，部署 7 项重点任务：一是高质量高标准编制实施“十五五”能源规划，抓好规划编制衔接与落地实施，以重大项目带动规划落地，强化年度计划调度，形成全国能源规划一盘棋。二是推动实现更高水平能源安全保障，夯实煤炭供应基础、提升电力保供水平、增强油气产能、优化能源通道布局、提升设施安全水平。三是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扩大新能源供给、有序开发水电核电、深化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四是加快推进能源科技自立自强，开展“人工智能+”能源融合试点与标准化行动，攻坚能源重大技术装备，布局未来能源产业。五是全力保障民生和企业多元化用能需求，强化民生用能保障，实施供电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新一轮“获得电力”政策，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六是全面深化能源改革和法治建设，推进能源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健全新型能源监管与法治体系。七是拓展全方位能源国际合作，巩固能源合作基本盘，深化清洁能源合作，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为能源强国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能源支撑。

### 3、推进新能源开发建设和消纳直接政策

2022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通知提出：2021 年，我国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行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为促进风电、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电网企业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电力有序供应前提下，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不得将全容量建成作为新能源项目并网必要条件。

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方案指出：  
1、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利用。有序建设大型水电基地，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统筹推进氢能发展。到 2025 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39%左右；  
2、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加快配电网改造，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积极发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大力发展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新模式。到 2025 年底，全国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装机分别超过 6200 万千瓦、4000 万千瓦；各地区需求响应能力一般应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3%—5%，年度最大用电负荷峰谷差率超过 40%的地区需求响应能力应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5%以上；  
3、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科学合理确定新能源发展规模，在保证经济性前提下，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 90%。“十四五”前三年节能降碳指标进度滞后地区要实行新上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十四五”后两年新上高耗能项目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得低于 20%，鼓励地方结合实

际提高比例要求。加强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交易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2024 年底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202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电网企业需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按照“全面入市、公平竞争”原则，要求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

#### **4、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有利于新能源消纳的关联政策**

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202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通知提到，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核发绿证，1 个绿证单位对应 1,000 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同时，通知要求，规范绿证核发，对全国风电（含分布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各地电力市场在确保价格合理波动、市场有效运转前提下，按照“缩短周期、灵活调整”原则，推动电力现货市场覆盖所有经营主体，

缩短交易周期并建立基于节点电价的市场机制，旨在深化电力现货市场改革，推动电力资源优化配置。

202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创新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允许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通过专用线路直接向用电企业供电，要求并网型直连项目新能源电量自用率不低于 60%（用户侧绿电占比不低于 30%，2030 年前提高到 35%），由负荷侧作为主责单位并鼓励多元投资主体参与建设运营。

2025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聚焦构网型技术、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智能微电网、算力与电力协同、虚拟电厂、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新一代煤电等七类创新方向开展试点，依托典型项目和城市探索新型电力系统技术与模式，积累经验引领能源系统转型。

202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 号），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立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新增新能源发电满足，明确源网荷储协同、跨省互济、智能化调度等关键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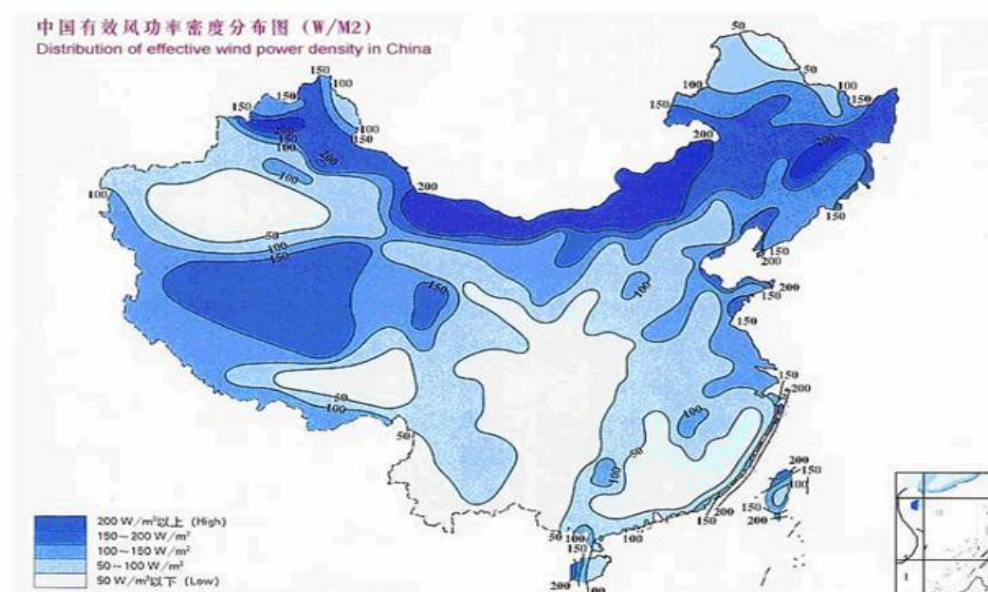
## 5、我国风电行业情况

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风能资源比较丰富。根据全国 900 多个气象站将陆地上离地 10 米高度资料进行估算，全国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100 瓦/平方米，风能资源总储量约 32.26 亿千瓦，可开发和利用的陆地上风能储量有 2.53 亿千瓦，近海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有 7.5 亿千瓦，共计约 10 亿千瓦。如果陆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 2,000 小时计，每年可提供 5,000 亿千瓦时电量，海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 2,500 小时计，每年可提供 1.8 万亿千瓦时电量，合计 2.3 万亿千瓦时电量。

中国风能资源十分丰富。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预测，在叶片高度 50 米处中国风能资源可达 3,000 吉瓦。风资源开发潜力最大的地区为华北、华南及华

东沿海地区。此外，一些内陆地区由于有湖泊或其他特殊地形条件影响，也拥有丰富的风资源。华北风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包括内蒙古、吉林、辽宁、黑龙江、甘肃、宁夏、新疆及河北等。沿海及海上风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包括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及海南。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必将成为未来能源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 我国风能资源分布图



资料来源：银联信

就区域分布来看，我国风能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区域：

#### (1) “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风能丰富带

包括东北三省、河北、内蒙古、甘肃、青海、西藏和新疆等省/自治区近 200 千米宽的地带，风功率密度在 200-300 瓦/平方米以上，有的可达 500 瓦/平方米以上，可开发利用的风能储量约 2 亿千瓦，约占全国可利用储量的 79%。该地区风电场地形平坦，交通方便，没有破坏性风速，是我国连成一片的最大风能资源区，有利于大规模的开发风电场。但是，建设风电场时应注意低温和沙尘暴的影响，有的地方联网条件差，应与电网统筹规划发展。

#### (2) 东南沿海地区风能丰富带

东南沿海受中国台湾海峡的影响，每当冷空气南下到达海峡时，由于狭管效应使风速增大。冬春季的冷空气、夏秋台风，都能影响到沿海及其岛屿，是我国风能最佳丰富区。我国有海岸线约 1,800 千米，岛屿 6,000 多个，这是风能大有开发利用前景的地区。沿海及其岛屿风能丰富带，年有效风功率密度在 200 瓦/平方米以上，风功率密度线平行于海岸线，沿海岛屿风功率密度在 500 瓦/平方米以上，如台山、平潭、东山、南鹿、大陈、嵎泗、南澳、马祖、马公、东沙等，可利用小时数约在 7,000-8,000 小时。这一地区特别是东南沿海，由海岸向内陆是丘陵连绵，风能丰富地区仅在距海岸 50 千米之内。

### （3）内陆局部风能丰富地区

在两个风能丰富带之外，风功率密度一般在 100 瓦/平方米以下，可利用小时数 3,000 小时以下。但是在一些地区由于湖泊和特殊地形的影响，风能也较丰富，如鄱阳湖附近较周围地区风能就大，湖南衡山、湖北的九宫山、河南的嵩山、山西的五台山、安徽的黄山、云南太华山等也较平地风能为大。

### （4）海上风能丰富区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10 米高度可利用的风能资源约 7 亿多千瓦。海上风速高，很少有静风期，可以有效利用风电机组发电容量。海水表面粗糙度低，风速随高度的变化小，可以降低塔架高度。海上风的湍流强度低，没有复杂地形对气流的影响，可减少风电机组的疲劳载荷，延长使用寿命。一般估计海上风速比平原沿岸高 20%，发电量增加 70%，在陆上设计寿命 20 年的风电机组在海上可达 25 年到 30 年，且距离电力负荷中心很近。随着海上风电场技术的发展成熟，经济上可行，将来必然会成为重要的可持续能源。

发行人以 2017 年江苏滨海一期开工为契机，全力保有江苏、广东等地区海上风电资源，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取得实质性突破。与此同时，不断加强海外项目的并购及开发推进工作，为公司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针对低风速地区项目建设，在自主产能分析，精选适宜机型和优化整体布局方面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同时，公司首个自主开发建设的江苏海上风电项目，该

项目升压站建成并一次性送电，是目前亚洲单体最大、施工工期最短、工程造价最优、技术最先进的海上升压站。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但我国风能资源的分布不均衡。“三北”地区（东北、西北和华北）风能资源丰富，但这些地区对电力的需求往往相对不足，电力基础设施也较为落后，当地电网的消纳能力和输送能力成为制约风电产业大规模发展的瓶颈。2016年3月2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办法要求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标杆上网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2017年起我国弃风限电形势持续好转，近年来全国风电行业均实现了弃风量、弃风率的持续下降，加快推动我国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我国弃风电量达16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08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风率为4%，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实现了弃风电量和弃风率的“双降”。2020年，全国弃风电量约166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风率为3%，较2019年又下降了1个百分点，大部分弃风限电地区的形势进一步好转，表明我国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技术得到进一步发展。2021年我国弃风率进一步延续了2017年以来持续的下降趋势。2023-2025年度，我国弃风率水平分别为2.7%、4.1%和5.7%，逐渐出现了增长和波动，主要系我国风电装机增速远超电网配套建设，尤其“三北”地区本地需求有限，外送通道（如特高压）建设滞后，我国风电消纳压力随装机增长和区域不平衡有所加剧。

## 6、中国风电行业相关支持政策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优化能源结构的法律和规定。2005年我国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从法律制度上确立了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战略。2006年1月，《可再生能源法》正式实施，为风电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为了贯彻落实《可再生能源法》，我国制定了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上网收购制度、费用分摊制度、税收减免制度，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法律政策体系。这些政策的延续和成熟保障了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这些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强制性并网及全额收购：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2）优惠电价：目前我国风电上网电价实行的是政府制定的固定电价。一般而言，风电上网电价高于同地区火电的上网电价。2009 年国家发改委为规范风电价格管理，促进风力发电产业健康持续发展，颁布了《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四类资源区风电标杆电价水平分别为每千瓦时 0.51 元、0.54 元、0.58 元和 0.61 元。今后新建陆上风电项目，统一执行所在风能资源区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海上风电上网电价今后根据建设进程另行制定。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宣布，自 12 月 1 日起，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其中销售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涨 3 分钱，上网电价对煤电企业上涨每千瓦时 2 分 6，对居民实行阶梯电价制度。同时，本次调整还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 0.4 分钱提高至 0.8 分钱。我国风电行业进入了较为成熟的、规模化的发展周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风电项目，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产发电的项目下调上网标杆电价，将第 I 类、第 II 类、第 III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钱，第 IV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不变。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49 元、0.52 元、0.56 元和 0.61 元。

（3）增值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国风电企业因销售风电而产生的增值税能享受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4）风力发电新建项目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 年 1 月 1 日

后经批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可以申请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发布的风电规划文件中，引发行业广泛关注的是《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为实现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该文件提出加强可再生能源目标引导和监测考核、创新发展方式促进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多措并举扩大补贴资金来源等措施，并以附件的形式公布了各省 2017—2020 年的风电新增建设规模。

2017 年 5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下发，在业内产生强烈反响。《通知》提出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本地平衡、就近消纳”的总体原则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并对建设技术要求做出严格规定，包括接入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充分利用电网现有变电站和配电系统设施、鼓励多点接入等。该政策还规定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滚动修编规划，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不受年度指导规模的限制。已批复规划内的分散式风电项目，鼓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简化项目核准程序的措施。电网企业要统筹考虑系统安全运行和系统接入总容量等因素，对供电区域内的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规划方案出具意见函，及时确保规划内的项目接入电网。

2019 年 5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

关于陆上风电上网电价，通知明确：（一）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二）2019 年 I~IV 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0.52 元（含税、下同）；2020 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0.47 元。指导价低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下同）的地区，以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作为指导价。

（三）参与分布式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协商形成，不享受国家补贴。不参与分布式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执行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四）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通知明确：（一）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二）2019 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8 元，2020 年调整为每千瓦时 0.75 元。新核准近海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上述指导价。（三）新核准潮间带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陆上风电指导价。（四）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2020 年 1 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指出：从 2022 年开始，中央财政不再对新建海上风电项目进行补贴，鼓励地方政府自行补贴，支持本省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

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省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文件指出：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明确的消纳责任权重，对行政区域内承担消纳责任的各市场主体，明确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主要履行方式为购买或自发自用可再生能源电力，购买其他市场主体超额完成的消纳量或绿色电力证书为补充履行方式。

2020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作为中国首部《能源法》，将可再生能源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区域，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以及一次能源消费中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的约束性指标，并分解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

2020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通过优先利用清洁能源资源、发挥新能源富集地区优势，实现清洁电力大规模消纳；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一体化建设，有利于打破各个领域间的壁垒；新能源就地开发消纳，优化电力资源配置结构。

2020 年 9 月，国家财政部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文件指出：明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结算规则，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风电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8,000 小时、44,000 小时、40,000 小时和 36,000 小时。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52,000 小时。

2020 年 11 月，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确 2006 年及以后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并且完成全容量并网的所有项目均可申报进入补贴清单。

2021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文件指出：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同时要求落实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目标。

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落实好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函》，明确了 2021 年新建新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政策。对 2021 年纳入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规模的新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其全发电量补贴标准按每

千瓦时 0.03 元执行；对确定的首批光热发电示范项目，于 2021 年底前全容量并网的，上网电价继续按每千瓦时 1.15 元执行，之后并网的中央财政不再补贴。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

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文件从完善国家能源战略和规划实施的协同推进机制、完善引导绿色能源消费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建立绿色低碳为导向的能源开发利用新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多项举措。文件提出，推动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对区域内现有煤电机组进行升级改造，探索建立送受两端协同为新能源电力输送提供调节的机制，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文件从加强应急安全管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创新电网结构形态和运行模式、增强电源协调优化运行能力、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提升电力负荷弹性等几个方面对建设现代能源体系作出了顶层设计，为电力各个环节发展提供了详细的政策细则和实施路径。

2022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文件着重提出要开展深远海风电建设示范，稳妥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水风光互补基地建设；在《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中提出，加快构建多元化低碳清洁能源体系，建设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的建议。

2022 年 6 月，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提出，积极推进风电分布式就近开发，创新风电投资建设模式和土地利用机制，

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以县域为单位大力推动乡村风电建设，推动 100 个左右的县、10,000 个左右的新行政村乡村风电开发。

2022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电网企业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电力有序供应前提下，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不得将全容量建成作为新能源项目并网必要条件。

202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加快填补风电、光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为新型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技术依据。完善产品设备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等配套标准。拓展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范围。严格落实并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完善落后产品设备淘汰要求。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巩固风电光伏产业发展优势，持续扩大清洁低碳能源供应，积极推动生产生活用能低碳化清洁化，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巩固拓展绿色低碳转型强劲势头。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建设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稳妥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谋划启动建设海上光伏。大力推进分布式陆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做好与碳交易的衔接，完善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科学设置各省（区、市）的消纳责任权重，意见主要目标提出，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3%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1.9%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5.3%。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 1.6 亿千瓦左右。稳步推进重点领域电能替代。

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指出，深入落实双碳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优化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以能源绿色发展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区发展。做好全国光热发电规划布局，持续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在条件具备地区组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开展全国风能和太阳能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持续完善绿色低碳转型政策体系。科学优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印发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并落实到重点行业企业，以消纳责任权重为底线，以合理利用率为上限，推动风电光伏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绿证全覆盖和应用拓展，加强绿证与国内碳市场的衔接和国际认可，进一步提高绿证影响力。修订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提升试点工作。研究光伏电站升级改造和退役有关政策。制定实施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促进抽水蓄能可持续健康发展。意见主要目标提出，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 17% 以上。天然气消费稳中有增，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9% 左右，终端电力消费比重持续提高。

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部署 2025 年能源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全国发电装机达 36 亿千瓦、新增新能源发电 2 亿千瓦以上等目标，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约 60%，强调新能源由保障收购向市场化消纳转变，健全绿电直供、绿证交易等机制。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全国性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公司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 （1）独特的风电业务，得益于我国政府的政策支持

风电项目建设周期短，一般当年投资当年见效，方便灵活调整发展节奏；同时，风电运行可变成本低，受外部因素影响很小；而且，公司风电项目分散在全国各地，有利于分散局部地区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另外，公司利用清洁能源优势，积极拓展绿电、绿证及碳减排相关市场，增加了经营效益。

随着环境污染风险意识日益提高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我国政府已颁布多项法规以保护环境及促进使用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其中，为鼓励发展风电，我国政府在《可再生能源法》及相关配套法规中提供多项优惠政策。作为领先的风电公司，公司处于有利地位，能够充分利用这些优惠政策，有关优惠政策包括：

**全额保障收购：**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等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按照分工完成可再生能源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工作。

**成本分摊机制：**电网企业可在由省级及国家级电网服务范围内的电力用户支付的销售电价中计入电价附加费，以分摊可再生能源电力纳入电网而产生的费用。因此，风电与火电之间的电价差额，连同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并网费用，实际上是由电力用户承担。成本分摊机制让电网企业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收购及并网中的额外费用予以转嫁，以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

**增值税优惠：**根据我国税收相关法律，中国电力企业因销售风电以及太阳能电力而产生的增值税能享受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风力发电新建项目所得税优惠：**根据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经批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可以申请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受益于国家能源战略及“双碳”政策，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不断攀升。在有利的政策支持以及稳定增长的电力消费推动下，我国风电行业近

年来发展迅速。作为中国风电行业的领跑者（以累计装机容量计），以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契机，公司近年来的风电业务迅速发展。

### **（2）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推动多场景融合发展**

“双碳”目标提出以来，新能源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国家能源局提出的 2030 年风光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的目标，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要达到 25%，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5%。国家能源局近期还在谋划推动 10 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以及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开发。以沙戈荒为重点的陆上风光大基地、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多场景融合发展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高规模的增长，“双碳”目标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3）加强资源开发力度，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积极跟踪国家能源局近期重点推动的外送通道规划和建设，谋划主导、参与通道基地项目开发；推动内蒙、新疆等重点区域的基地项目列入国家第四批风光基地和四大沙漠第二批千万千瓦基地。继续跟踪国家能源局正在就深远海大基地开发方案进度，力争重点谋划的基地已经纳入方案，获得开发权。同时，抓住国家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调度能力建设的契机，积极开发布局新型储能项目，更好的服务于新能源的发展。探索推进绿电、绿氢等“新能源+”项目，充分利用公司优势，抢占新能源资源，发展多联供、新型储能、综合智慧能源服务等项目。

### **（4）稳定的设备运营能力，助力安全生产局面形成**

近年来，公司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一是扎实提质增效技改工作，科学做好现场技改项目的施工安排；二是公司充分利用生产信息平台加强对风机可利用率、定检情况的指标考核，全面落实备件保障机制，风机可利用率保持业内领先水平；三是助力提升维运人员的技术水平，全面掌控运行设备状态，保障风场运行营运水平，实现了设备安全性、可靠性和发电能力的持续提升，为巩固安全生产稳定局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5）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努力实现科技领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实现科技领域的创新和突破。通过搭建管理层平台、建立计算模型、风电场宏观及微观选址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针对低风速地区，公司在自主产能分析，精选适宜机型和优化整体布局方面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所拥有的技术有助于向电网输送可控制及可预测的电量，从而提高风场效益，为大规模开发风场提供了技术支撑，对风电行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6）加强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建设成本进一步下降**

一方面，随着光伏组件、风机制造市场不断快速发展，光伏组件和国内风机制造业的不断成熟，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同时设备价格呈下降趋势。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通过统一招标程序甄选设备供货商，使采购设备成本进一步降低。

另一方面，本公司通过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投资的降低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了公司收益。

## **2、经营方针及战略**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布局的承上启下关键之年，发行人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全力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5 年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入，发行人面对资源竞争加剧、建设条件复杂多变等实际情况，紧盯国家新能源大基地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进展，凝心聚力，奋力攻坚。发行人 2025 年共获取建设指标 363.2 万千瓦，其中风电 244.25 万千瓦，光伏 98.95 万千瓦，储能项目 20 万千瓦。2025 年公司投产 116 万千瓦，2025 年，围绕 136 号文、税收政策调整、光伏土地税费等一系列行业政策密集落地，新能源行业政策环境持续调整、各类不确定性因素显著增多。

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稳中提质发展导向，统筹规模扩容与质量提升，在既追求量的合理增长的同时，也保证我们质的有效提升。聚焦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强化全过程管控能力，重点培育具有区位优势、品种优势和成本优势的优质项目，夯实长远发展根基。

从国家顶层政策导向来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部署能源领域发展方向，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面建设能源强国。国家持续推动非化石能源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成为发展主线，统筹布局陆上十大清洁能源基地和海上风电等重点规划，

同时，“算电协同”正式纳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范畴，算电融合、零碳园区、绿电直连等新业态加速落地，推动能源产业与数字经济、先进制造深度耦合，将在“十五五”时期释放广阔增量空间，为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拓展新兴赛道、培育增长新动能创造了更大空间。新能源行业已全面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 （1）加快新能源资源的获取和转化，积极拓展布局战新产业

加强与国家能源局、地方政府、合作企业的沟通协调，力争获取新能源项目竞配建设指标。积极跟踪国家能源局近期重点推动的外送通道规划和建设，谋划主导、参与通道基地项目开发；推动内蒙、甘肃、青海等重点区域的基地项目列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继续跟踪国家能源局正在就深远海大基地开发方案进度，力争重点谋划的基地已经纳入方案，获得开发权。加深项目前期工作，对林土地、环水保、用海、军事等关键手续办理，争取早开工、早投产。

抓住国家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契机，探索推进绿电制氢、绿氢氨醇等新业态及“新能源+”的融合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公司优势抢占新能源资源，着力发展算电协同、绿电直供、零碳园区、综合智慧能源服务等项目。

#### （2）持续提升工程建设能力，确保投产质量进度

加快战略研究能力建设，及时跟踪新的形势政策技术变化，持续优化完善发展战略，保持战略领先性和可执行性。提高工程管理能力，加强各层级专业工程管理人才配备，提升全系统对项目建设规律性的把握，促进公司建设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完善工程建设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新能源专业化优势，强化业务指导能力和现场建设能力，持续打造出“工期短、造价低、质量优、效益好”的精品工程。

### （3）加强电量电价市场政策分析，大力提升售电效益

加强对各区域“136 号文”配套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的研究，关注当地市场交易及量价结构，跟踪督促各分子公司制定最佳交易策略。持续跟进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关注《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落地及执行情况，重点跟踪东北区域辅助服务实施细则修订及执行情况，竭力全面压降辅助服务分摊。抓好绿电、绿证交易，按照政策推动做好绿证核发全覆盖，跟踪北京和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绿电、绿证交易开展情况，积极组织绿电、绿证交易，提高度电价值。

### （4）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助力风电机组提质增效

随着国家和地方政策陆续出台，风电场“以大代小”逐步进入实操和示范阶段，市场力巨大。公司于 2010 年及以前投产风机的单体容量多为 1.5MW 或以下，这将为今后开展“以大代小”提供契机。2026 年，公司将充分研究国家及各省区细化政策，大力推动老旧风机改造升级，助力存量资产提质增效。

### （5）提升全成本管控能力，释放公司经营效益潜力

树立全面成本管理意识，紧抓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开源节流，打造低成本优势。在融资成本低优势基础上，继续压降贷款利率。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严格审查技改项目，最大限度节约成本并充分发挥资金效能。

### （6）持续深化市值管理，切实打造上市公司新形象

持续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系列要求，结合“十四五”发展目标配编制资本运营方案并努力推进。结合港股通有利新形势，全面深化市值管理策略，实现公司“走出去”、股东“请进来”，系统做好定期业绩发

布、路演和反向路演等工作。充分倾听市场心声，密切关注股权激励政策，努力激发市场活力，重塑市场新形象，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 （六）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未发生电气误操作事故、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电网事故、未发生有人为责任的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未发生风电脱网事故。

### 2、主要工作及措施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持续规范完善风电场各项管理制度，开展了基层企业管理和技术标准评比达标、重大危险源评估、风险评估等专项工作，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务实。

为防止风电脱网事故发生，公司按照《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不断进行电网友好型风场建设及改造，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可靠性。推进赤峰、通辽、兴安盟等风电公司的电网友好型风场建设，与工程部共同促进在建风场电网友好型风场的建设，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可靠性；结合风电客观实际，有特色的开展各项例行安全大检查工作（如，春季安全大检查，安全月活动及四查一改活动等），确保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按照风电定期工作标准开展例行工作；组织多种形式培训，如技术比武、知识竞赛等不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

制定风电安全设施标准化、风电作业危险点分析及预控措施、风电重大危险源评估及风电企业应急预案等标准，进一步规范安全作业行为，降低作业风险；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班，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组织技术比武、知识竞赛，提升员工业务水平。

公司牢固树立科学安全发展理念，组织内部专家及精干力量对在役风电场进行严格审查，完善安全生产防护管理体系。针对限电严重区域，研究、利用

风电政策，深入优化电量结构，认真调整机组运行方式，实施限电模式下的检修维护和远程监控策略，不断提高风电送出能力。

### 3、线路运行情况

公司已投产项目接网情况良好，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电网事故，特别是东山东山电网友好型风场的建成与运营，提高了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系数，今后新投产风电场将实现即投产即具备低电压穿越功能，目前已投产的其他电场正在陆续改造过程中。

#### （七）主要在建项目与拟建项目

##### 1、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千瓦、万元、%

项目名称	装机规模	预算总投	资金来源	2025年末累计已投	2025年末工程进度
石城子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光伏部分	90.00	329,385.94	资本金、融资	276,794.91	84.03
云南文山阿用风电项目	20.00	113,127.00	资本金、融资	73,403.22	64.89
大唐宁夏中宁共享储能项目	10.00	83,856.00	资本金、融资	49,166.34	58.63
儋州海上风电一期	60.00	632,462.00	资本金、融资	466,642.87	73.78
合计	-	<b>1,158,830.94</b>	-	<b>866,007.34</b>	-

注：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正式发布，该文中就企业投资风电项目核准由原来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故公司 2013 年 5 月 15 日后的项目均由项目所在省份发改委核准。

##### 2、拟建工程

目前公司拟建项目包括：宁夏中卫云基地大数据中心二期 260 万千瓦绿电配套项目（其中，风电规模 200 万千瓦、光伏规模 60 万千瓦），内蒙古区域乌

兰察布四子王旗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武川大元山风电场改造升级增容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福建漳州诏安 A-2 区 3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青海海西清洁供暖配套 30 万千瓦风电等重点项目。

## 八、合法合规情况

### （一）行政处罚事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纪律处分事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纪律处分事项。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发行人执行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2014 年相继修订和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116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5]00110018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6]00110020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至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相关内容。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节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 1、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等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4,091.12	62,473,452.03	90,137,54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23,142.89	62,787,010.28	80,410,153.17
未分配利润	4,866,276,191.25	-1,917,940.08	4,864,358,251.17
*少数股东权益	3,937,722,228.43	1,604,381.83	3,939,326,610.26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88,738.02	60,038,988.12	87,227,72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04,311.94	55,449,294.15	73,353,606.09
未分配利润	7,286,498,136.09	955,322.29	7,287,453,458.38
*少数股东权益	4,083,033,694.41	3,634,371.68	4,086,668,066.09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	2022 年 1-12 月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52,471,387.35	-4,903,252.22	447,568,13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166,732.74	2,873,262.37	3,488,039,995.11
*少数股东损益	406,058,369.94	2,029,989.85	408,088,359.79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 2、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等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 3、202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等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4、2026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等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报告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大唐曲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2	大唐原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3	大唐阳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4	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5	大唐平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6	大唐新能源富宁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7	大唐智汇（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8	大唐睢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9	大唐托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0	大唐润阳（平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1	大唐泰州姜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电力	0.00%—90.00%
12	大唐秦皇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3	大唐秦皇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4	大唐新能源开发（陇西）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5	大唐津沽（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6	大唐信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7	大唐如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8	大唐（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大唐时代（滨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0.00%—0.00%
2	大唐时代玉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0.00%—0.00%
3	大唐（洮南）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60.00%—0.00%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65.00%
2	大唐满都（苏尼特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3	大唐永宁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4	大唐（铁门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5	大唐（敖汉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6	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99.00%
7	大唐（文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65.00%
8	大唐（蒙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9	大唐（务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51.00%

<b>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b>			
10	大唐（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1	大唐（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2	大唐（民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3	大唐（敦煌）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4	大唐（定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5	大唐（天祝）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6	大唐（夏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7	大唐（白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8	大唐（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19	大唐（兰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20	大唐（银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b>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大唐丰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100.00%—0.00%
<b>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大唐中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99.00%
2	大唐海西（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3	大唐（宁夏）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4	大唐（元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5	大唐阿拉山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6	大唐（平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7	大唐（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8	大唐（东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9	大唐（新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100.00%
<b>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大唐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100.00%—0.00%
2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60.00%—0.00%
3	大唐如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电力	100.00%—0.00%
<b>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大唐东晓（诸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0.00%—65.00%
2026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大唐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电力	100.00%—0.00%

####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534.30	252,566.25	201,008.31	311,927.45
应收票据	316.65	581.68	10,905.00	-
应收账款	2,291,683.46	2,180,470.50	2,147,819.57	1,777,812.17
应收款项融资	-	209.32	111.20	1,435.82
预付款项	13,743.25	13,320.17	13,962.74	20,306.79
其他应收款	34,326.30	34,884.15	37,229.46	35,940.83
存货	8,369.09	8,349.02	10,789.64	11,08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5,268.00	77,677.14	72,981.57	92,311.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05,241.05</b>	<b>2,568,058.22</b>	<b>2,494,807.48</b>	<b>2,250,818.65</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3,335.85	5,155.0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39,193.23	136,522.21	100,310.04	97,25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51.48	6,171.51	5,907.63	5,766.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6.79	976.79	1,128.70	897.16
投资性房地产	3,129.44	3,168.67	1,645.94	1,721.94
固定资产	7,322,343.67	7,449,866.59	6,720,283.78	6,849,986.86
在建工程	587,152.21	612,972.50	1,538,066.71	517,745.32
使用权资产	79,653.57	81,010.82	88,895.36	34,759.92
无形资产	135,974.47	137,508.04	135,271.22	129,447.13
开发支出	6,650.45	6,658.17	6,492.48	5,184.21
商誉	5,805.46	5,805.46	5,805.46	5,805.46
长期待摊费用	8,782.99	8,565.06	11,831.86	17,36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2.13	18,866.48	15,883.28	12,48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471.08	482,356.40	427,771.97	225,884.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859,876.98</b>	<b>8,950,448.71</b>	<b>9,062,630.30</b>	<b>7,909,460.30</b>
<b>资产总计</b>	<b>11,565,118.03</b>	<b>11,518,506.93</b>	<b>11,557,437.78</b>	<b>10,160,278.9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457.22	230,660.97	553,677.45	114,605.67
应付票据	90.80	240.80	400.00	-
应付账款	532,965.74	602,608.28	22,108.98	19,790.46
合同负债	575.77	1,036.70	170.04	132.92
应付职工薪酬	5,287.32	5,065.66	5,079.94	4,789.31
应交税费	28,168.25	30,604.77	25,982.18	26,590.79
其他应付款	145,075.54	164,239.73	892,463.58	759,97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318.71	1,103,005.45	1,216,911.10	782,276.56
其他流动负债	384,657.07	379,755.95	489,767.53	196,363.3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56,596.42</b>	<b>2,517,218.32</b>	<b>3,206,560.79</b>	<b>1,904,525.1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1,401.97	4,165,416.74	4,232,047.85	4,370,343.1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债券	699,672.71	699,672.71	199,892.39	99,972.10
租赁负债	40,814.65	40,241.82	50,420.41	32,660.03
长期应付款	271,992.76	329,835.31	88,429.78	134,81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6.10	4,795.72	7,850.24	7,509.78
递延收益	753.75	1,162.07	1,211.97	1,277.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5.30	1,559.61	13,609.00	13,380.2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90,717.23</b>	<b>5,242,683.97</b>	<b>4,593,461.64</b>	<b>4,659,955.33</b>
<b>负债合计</b>	<b>7,747,313.65</b>	<b>7,759,902.29</b>	<b>7,800,022.43</b>	<b>6,564,480.53</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370.10	727,370.10	727,370.10	727,370.10
其他权益工具	1,430,100.68	1,424,242.28	1,428,747.22	1,430,710.03
资本公积金	56,925.82	56,925.82	58,210.70	58,750.33
其他综合收益	-318.84	-314.66	-518.29	-689.44
专项储备	6,441.10	1,923.72	1,086.75	744.46
盈余公积金	135,961.26	135,961.26	120,230.74	101,175.77
未分配利润	1,067,487.79	1,026,490.19	986,503.70	885,84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3,967.92	3,372,598.73	3,321,630.93	3,203,910.69
少数股东权益	393,836.45	386,005.92	435,784.41	391,887.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17,804.37</b>	<b>3,758,604.64</b>	<b>3,757,415.35</b>	<b>3,595,798.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565,118.03</b>	<b>11,518,506.93</b>	<b>11,557,437.78</b>	<b>10,160,278.95</b>

## 2、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9,064.08	1,257,726.84	1,257,589.99	1,280,229.24
营业收入	309,064.08	1,257,726.84	1,257,589.99	1,280,229.24
营业总成本	241,880.91	1,037,004.60	978,878.93	936,031.9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197,739.77	854,473.11	714,408.46	670,836.54
税金及附加	3,983.24	15,827.45	14,312.48	12,110.06
销售费用	238.40	1,333.00	184.49	150.10
管理费用	2,611.65	14,587.21	86,533.54	80,263.35
研发费用	-	90.25	185.08	2,007.82
财务费用	37,307.85	150,693.58	163,254.88	170,664.05
加：其他收益	2,130.68	38,865.84	37,720.21	33,854.90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64.24	1,536.94	86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880.85	862.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09	231.5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807.59	-5,409.56	-13,15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091.19	-7,953.76	-10,048.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6.03	1,991.30	400.16
<b>营业利润</b>	<b>69,315.55</b>	<b>224,125.60</b>	<b>306,827.75</b>	<b>356,109.82</b>
加：营业外收入	5,219.66	20,026.82	11,950.92	7,501.6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9,793.09	6,991.77	1,276.83
<b>利润总额</b>	<b>74,535.21</b>	<b>234,359.32</b>	<b>311,786.90</b>	<b>362,334.60</b>
减：所得税	17,176.28	52,985.08	50,034.76	53,423.63
<b>净利润</b>	<b>57,358.93</b>	<b>181,374.24</b>	<b>261,752.14</b>	<b>308,910.97</b>
减：少数股东损益	7,336.68	21,086.86	23,956.72	33,68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22.25	160,287.38	237,795.43	275,227.22
加：其他综合收益	-5.33	245.41	43.37	132.13
<b>综合收益总额</b>	<b>57,353.61</b>	<b>181,619.65</b>	<b>261,795.51</b>	<b>309,043.09</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35.54	21,128.64	23,828.93	33,681.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0,018.07	160,491.01	237,966.58	275,362.0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581.96	1,330,171.15	1,055,681.15	1,084,19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29	36,254.31	36,519.53	44,11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5.58	62,145.88	54,564.86	20,414.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7,263.82</b>	<b>1,428,571.34</b>	<b>1,146,765.55</b>	<b>1,148,731.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62.35	86,189.32	83,589.92	51,56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2.76	141,701.33	140,078.89	128,64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27.18	177,882.77	167,513.75	156,72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7.73	98,780.35	79,964.76	99,497.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070.02</b>	<b>504,553.77</b>	<b>471,147.31</b>	<b>436,428.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193.81</b>	<b>924,017.57</b>	<b>675,618.23</b>	<b>712,303.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00	-	6.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08.83	2,685.81	5,17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8.48	1,481.44	13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907.31</b>	<b>4,167.25</b>	<b>5,316.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781.53	720,883.80	1,413,061.95	651,54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1.02	2,305.00	3,407.00	4,014.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1.84	1,542.6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452.55</b>	<b>735,750.64</b>	<b>1,418,011.60</b>	<b>655,557.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452.55</b>	<b>-733,843.33</b>	<b>-1,413,844.34</b>	<b>-650,240.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495.00	514,221.20	46,231.65	5,584.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	14,221.20	46,231.65	5,584.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4,562.89	6,271,196.61	3,200,776.45	1,877,855.6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2	285,268.00	585,063.50	1,263,984.8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5,764.71</b>	<b>7,070,685.81</b>	<b>3,832,071.60</b>	<b>3,147,424.9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4,235.74	6,036,144.42	2,146,792.66	1,754,21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20.57	308,921.75	269,969.88	287,673.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631.99	10,656.96	11,654.11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195,864.00	869,086.8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248.68	1,106,093.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8,320.31</b>	<b>7,214,153.02</b>	<b>3,205,011.22</b>	<b>3,147,986.3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444.40</b>	<b>-143,467.21</b>	<b>627,060.38</b>	<b>-561.39</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69	-43.31	39.36	-29.8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145.97</b>	<b>46,663.72</b>	<b>-111,126.38</b>	<b>61,471.65</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08.18	194,444.46	305,570.84	244,099.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254.14	241,108.18	194,444.46	305,570.8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6 年 1-3 月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25.33	13,417.03	4,774.82	27,588.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35.01	12,895.44	12,400.23	11,311.79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400.00
预付款项	217.17	185.37	211.51	165.86
其他应收款	1,207,563.55	1,211,010.28	1,128,656.26	953,068.79
存货			-	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178.60	26,034.16	9,943.48	16,482.3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114.04	122.67	100.78	100.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1,333.70</b>	<b>1,263,664.96</b>	<b>1,156,187.07</b>	<b>1,009,118.35</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60	437.60	436.51	430.52
债权投资	117,350.00	126,190.00	175,725.00	186,83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6.79	976.79	1,128.70	897.16
长期应收款	416,659.92	420,323.76	484,130.05	597,670.11
长期股权投资	3,366,286.34	3,333,837.61	3,144,055.69	2,847,281.05
固定资产	14,065.43	14,265.05	15,766.46	17,765.62
在建工程	3,994.41	3,937.57	4,309.88	2,921.18
使用权资产	815.10	862.79	206.44	494.50
无形资产	1,683.75	1,733.21	1,648.99	1,296.00
开发支出	5.40	5.40	5.40	5.40
长期待摊费用	218.26	218.31	91.68	19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0.26	3,140.26	19,140.26	19,140.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25,633.26</b>	<b>3,905,928.34</b>	<b>3,846,645.07</b>	<b>3,674,933.16</b>
<b>资产总计</b>	<b>5,176,966.96</b>	<b>5,169,593.30</b>	<b>5,002,832.14</b>	<b>4,684,051.5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30.71	50,030.71	206,127.61	40,034.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3.20	2,502.53	7.99	4.51
应付职工薪酬	369.15	362.37	433.19	417.88
应交税费	210.46	338.95	740.52	528.76
其他应付款	6,315.77	6,279.69	15,559.94	15,49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733.74	572,774.32	606,185.68	272,293.52
其他流动负债	200,660.25	200,687.73	130,186.49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4,723.28</b>	<b>832,976.30</b>	<b>959,241.42</b>	<b>328,772.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69,695.92	492,739.78	752,812.75	1,234,221.2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债券	699,672.71	699,672.71	199,892.39	99,972.10
租赁负债	777.21	593.77	59.21	213.53
长期应付款	5,000.00	5,000.00	-	-
递延收益	956.23	956.23	956.23	969.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76,102.06</b>	<b>1,198,962.48</b>	<b>953,720.59</b>	<b>1,335,376.00</b>
<b>负债合计</b>	<b>2,050,825.33</b>	<b>2,031,938.78</b>	<b>1,912,962.00</b>	<b>1,664,148.3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370.10	727,370.10	727,370.10	727,370.10
其他权益工具	1,430,100.68	1,424,242.28	1,428,747.22	1,430,710.03
资本公积金	333,444.91	333,444.91	333,907.18	334,446.80
其他综合收益	7.07	7.07	5.99	-
专项储备	28.30	15.60	-	-
盈余公积金	135,032.03	135,032.03	119,301.50	100,246.53
未分配利润	500,158.54	517,542.53	480,538.15	427,129.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26,141.62</b>	<b>3,137,654.52</b>	<b>3,089,870.14</b>	<b>3,019,903.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176,966.96</b>	<b>5,169,593.30</b>	<b>5,002,832.14</b>	<b>4,684,051.51</b>

## 2、母公司利润表

###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1.99	1,543.53	1,773.28	3,524.46
营业收入	401.99	1,543.53	1,773.28	3,524.46
营业总成本	8,842.09	37,287.83	37,577.02	31,458.29
营业成本	110.29	1,793.70	1,915.84	2,615.54
税金及附加	4.40	251.08	195.73	245.96
管理费用	2,124.14	11,440.38	12,123.13	10,543.28
财务费用	6,603.25	23,802.67	23,342.31	18,053.51
加：其他收益	34.71	85.99	73.76	274.4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净收益	86.79	193,109.05	267,989.06	342,471.5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38.09	231.55	-
资产减值损失	-	-686.57	-12,875.00	-2,736.00
信用减值损失	-	698.08	-27,602.82	-8,209.81
资产处置收益	-	-	0.07	-
<b>营业利润</b>	<b>-8,318.59</b>	<b>157,500.34</b>	<b>192,012.87</b>	<b>303,866.41</b>
加：营业外收入	1.00	155.28	106.46	234.21
减：营业外支出	-	350.35	1,569.67	146.67
<b>利润总额</b>	<b>-8,317.59</b>	<b>157,305.27</b>	<b>190,549.66</b>	<b>303,953.95</b>
减：所得税	-	-	-	-
<b>净利润</b>	<b>-8,317.59</b>	<b>157,305.27</b>	<b>190,549.66</b>	<b>303,953.95</b>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17.59	157,305.27	190,549.66	303,953.95
加：其他综合收益	-8,317.59	157,306.36	5.99	-
<b>综合收益总额</b>	<b>-8,317.59</b>	<b>157,306.36</b>	<b>190,555.65</b>	<b>303,953.95</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03	2,097.28	7,260.81	3,01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4	76.49	19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3.80	80,726.66	206,957.94	70,202.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36.83</b>	<b>82,871.57</b>	<b>214,295.24</b>	<b>73,407.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	488.65	354.94	8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57	7,544.77	7,792.88	7,02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7	609.76	2,111.59	1,917.3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8.80	9,150.14	81,429.74	140,082.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82.60</b>	<b>17,793.33</b>	<b>91,689.15</b>	<b>149,112.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4.23</b>	<b>65,078.25</b>	<b>122,606.09</b>	<b>-75,705.3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9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05	106,487.67	83,225.63	146,74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0.82	106,719.21	20,386.69	89,175.0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603.87</b>	<b>229,396.87</b>	<b>103,612.32</b>	<b>235,924.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4	1,949.43	1,730.44	1,23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48.73	185,838.13	308,739.91	178,287.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40.06	23,248.00	81,335.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570.07</b>	<b>256,327.62</b>	<b>333,718.35</b>	<b>260,858.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966.20</b>	<b>-26,930.75</b>	<b>-230,106.04</b>	<b>-24,933.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6,500.00	4,794,945.00	1,464,132.39	1,338,771.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63.36	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6,500.00</b>	<b>5,294,945.00</b>	<b>1,764,195.75</b>	<b>2,338,771.4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728.08	4,675,318.26	1,186,053.27	1,114,29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4.03	148,206.17	145,362.78	109,68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27.63	500,925.85	348,093.26	1,001,153.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8,179.73</b>	<b>5,324,450.29</b>	<b>1,679,509.31</b>	<b>2,225,134.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20.27</b>	<b>-29,505.29</b>	<b>84,686.44</b>	<b>113,637.36</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9,091.70</b>	<b>8,642.21</b>	<b>-22,813.51</b>	<b>12,998.16</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7.03	4,774.82	27,588.33	14,590.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5.33	13,417.03	4,774.82	27,588.33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156.51	1,151.85	1,155.74	1,016.03
总负债（亿元）	774.73	775.99	780.00	656.45
全部债务（亿元）	563.27	550.09	674.31	559.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381.78	375.86	375.74	359.58
营业总收入（亿元）	30.91	125.77	125.76	128.02
利润总额（亿元）	7.45	23.44	31.18	36.23
净利润（亿元）	5.74	18.14	26.18	3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	17.36	25.24	2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5.00	16.03	23.78	27.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15.12	92.40	67.56	71.2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14.55	-73.38	-141.38	-65.0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2.74	-14.35	62.71	-0.06
流动比率	1.10	1.02	0.78	1.18
速动比率	1.10	1.02	0.77	1.18
资产负债率（%）	66.99	67.37	67.49	64.61
债务资本比率（%）	59.60	59.41	64.22	60.88
营业毛利率（%）	36.02	32.06	43.19	47.6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97	3.33	4.35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	4.83	6.97	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4.62	7.12	7.73
EBITDA (亿元)	-	99.18	103.06	106.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8	0.15	0.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94	5.92	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4	0.58	0.64	0.80
存货周转率	23.66	89.29	65.32	57.41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讨论和分析。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将采用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1,534.30	2.43	252,566.25	2.19	201,008.31	1.74	311,927.45	3.07
应收票据	316.65	0.00	581.68	0.01	10,905.00	0.09	-	-
应收账款	2,291,683.46	19.82	2,180,470.50	18.93	2,147,819.57	18.58	1,777,812.17	17.50
应收款项融资	-	-	209.32	0.00	111.20	0.00	1,435.82	0.01
预付款项	13,743.25	0.12	13,320.17	0.12	13,962.74	0.12	20,306.79	0.20
其他应收款	34,326.30	0.30	34,884.15	0.30	37,229.46	0.32	35,940.83	0.35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8,369.09	0.07	8,349.02	0.07	10,789.64	0.09	11,084.45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5,268.00	0.65	77,677.14	0.67	72,981.57	0.63	92,311.14	0.9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05,241.05</b>	<b>23.39</b>	<b>2,568,058.22</b>	<b>22.30</b>	<b>2,494,807.48</b>	<b>21.59</b>	<b>2,250,818.65</b>	<b>22.15</b>
长期应收款	-	-	-	0.00	3,335.85	0.03	5,155.03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39,193.23	1.20	136,522.21	1.19	100,310.04	0.87	97,258.78	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51.48	0.05	6,171.51	0.05	5,907.63	0.05	5,766.96	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6.79	0.01	976.79	0.01	1,128.70	0.01	897.16	0.01
投资性房地产	3,129.44	0.03	3,168.67	0.03	1,645.94	0.01	1,721.94	0.02
固定资产	7,322,343.67	63.31	7,449,866.59	64.68	6,720,283.78	58.15	6,849,986.86	67.42
在建工程	587,152.21	5.08	612,972.50	5.32	1,538,066.71	13.31	517,745.32	5.10
使用权资产	79,653.57	0.69	81,010.82	0.70	88,895.36	0.77	34,759.92	0.34
无形资产	135,974.47	1.18	137,508.04	1.19	135,271.22	1.17	129,447.13	1.27
开发支出	6,650.45	0.06	6,658.17	0.06	6,492.48	0.06	5,184.21	0.05
商誉	5,805.46	0.05	5,805.46	0.05	5,805.46	0.05	5,805.46	0.06
长期待摊费用	8,782.99	0.08	8,565.06	0.07	11,831.86	0.1	17,361.03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2.13	0.16	18,866.48	0.16	15,883.28	0.14	12,485.79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471.08	4.72	482,356.40	4.19	427,771.97	3.70	225,884.71	2.2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859,876.98</b>	<b>76.61</b>	<b>8,950,448.71</b>	<b>77.70</b>	<b>9,062,630.30</b>	<b>78.41</b>	<b>7,909,460.30</b>	<b>77.85</b>
<b>资产合计</b>	<b>11,565,118.03</b>	<b>100.00</b>	<b>11,518,506.93</b>	<b>100.00</b>	<b>11,557,437.78</b>	<b>100.00</b>	<b>10,160,278.95</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160,278.95 万元、11,557,437.78 万元、11,518,506.93 万元和 11,565,118.03 万元。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09,460.30 万元、9,062,630.30 万元、8,950,448.71 万元和 8,859,876.9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7.85%、78.41%、77.70%和 76.61%。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11,927.45 万元、201,008.31 万元、252,566.25 万元和 281,534.3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7%、1.74%、2.19% 和 2.43%。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10,919.14 万元，降幅为 35.56%，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主动压降货币资金规模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51,557.94 万元，增幅为 25.65%。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28,968.05 万元，增幅为 11.47%。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存款	248,786.34	198,246.04	293,678.49
其他货币资金	3,779.92	2,762.27	18,248.96
合计	<b>252,566.25</b>	<b>201,008.31</b>	<b>311,927.45</b>

##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777,812.17 万元、2,147,819.57 万元、2,180,470.50 万元和 2,291,683.4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50%、18.58%、18.93% 和 19.82%。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70,007.40 万元，增幅 20.81%；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2,650.93 万元，增幅为 1.52%；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11,212.96 万元，增幅为 5.10%。

具体情况及相关明细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2,192,100.85	2,159,000.00	1,782,516.3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30.35	11,180.44	4,704.17
<b>合计</b>	<b>2,180,470.50</b>	<b>2,147,819.57</b>	<b>1,777,812.17</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3 年以内为主。具体来看，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54,798.04 万元，占比 30.03%，账龄 1-2 年的账面价值为 546,034.62 万元，占比 25.04%，账龄在 2-3 年的账面价值为 388,396.95 万元，占比 17.81%，账龄 3 年以上的账面价值为 591,240.88 万元，占比 27.12%。

### 截至 202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564,818.19	25.77	2,779.2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95,939.89	8.94	955.0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931.85	7.39	789.46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52,375.23	6.95	746.9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31,018.11	5.98	629.15
<b>合计</b>	<b>1,206,083.27</b>	<b>55.03</b>	<b>5,899.88</b>

###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0,306.79 万元、13,962.74 万元、13,320.17 万元和 13,743.2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20%、0.12%、0.12%和 0.12%。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6,344.05 万元，降幅 31.24%，主要系发行人本年预付的土地相关款项减少所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变化幅度较小。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结构明细具体如下：

### 截至 2025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678.42	87.67	-
1-2 年	722.39	5.42	-
2-3 年	379.78	2.86	-
3 年以上	539.58	4.05	-
合计	<b>13,320.17</b>	<b>100.00</b>	-

####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2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4,685.48	35.18	-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1.95	9.92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706.99	5.31	-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639.82	4.80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26.25	2.45	-
合计	<b>7,680.49</b>	<b>57.66</b>	-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940.83 万元、37,229.46 万元、34,884.15 万元和 34,326.3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5%、0.32%、0.30%和 0.30%。报告期内变化幅度较小。

####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股利	6,661.07	652.05	-
其他应收款	28,223.08	36,577.41	35,940.83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b>34,884.15</b>	<b>37,229.46</b>	<b>35,940.83</b>

####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2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其他	29,549.63	4-5 年、5 年以上	38.29	29,549.63
大唐丰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9,241.36	1 年以内、1-2 年、4-5 年、5 年以上	11.97	7,855.16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642.34	1 年以内	11.20	-
瑞典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461.62	5 年以上	4.48	3,461.62
英国壳牌国际贸易公司	其他	2,701.63	5 年以上	3.50	2,701.63
<b>合计</b>	-	<b>53,596.58</b>	-	69.44	43,568.03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29,549.63	29,549.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唐丰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9,241.36	7,855.16	85.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英国壳牌国际贸易公司	2,701.63	2,701.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瑞典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61.62	3,461.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03.79	2,003.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唐张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7.98	1,797.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唐特变电工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587.76	587.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来宝碳资产有限公司	403.34	403.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普华亿能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79.10	279.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唐泰华齐齐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15	179.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亚洲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2.60	7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2.44	42.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WCCI 全球碳信投资有限公司	16.54	16.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唐摩科瑞（北京）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5	8.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50,345.49</b>	<b>48,959.29</b>	-	-

## 5、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发电设施、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849,986.86 万元、6,720,283.78 万元、7,449,866.59 万元和 7,322,343.6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7.42%、58.15%、64.68% 和 63.31%。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稳中有增。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明细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b>账面原值合计</b>	<b>11,516,993.33</b>	<b>1,604,552.35</b>	<b>540,230.70</b>	<b>12,581,314.9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5,332.39	119,086.92	8,933.61	745,485.70
机器设备	10,771,853.24	1,470,013.81	475,437.28	11,766,429.78
运输工具	62,340.94	781.94	42,893.23	20,229.65
电子设备	27,523.31	13,345.40		40,868.71
办公设备	19,943.45	1,324.27	12,966.58	8,301.14
<b>累计折旧合计</b>	<b>4,781,721.44</b>	<b>597,309.98</b>	<b>261,650.37</b>	<b>5,117,381.0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703.13	33,748.48	4,351.97	259,099.64
机器设备	4,507,517.13	552,469.65	248,037.91	4,811,948.87
运输工具	15,403.00	911.23	1,799.82	14,514.42
电子设备	18,716.62	9,596.41	1,055.55	27,257.48
办公设备	10,381.56	584.20	6,405.11	4,560.65
<b>固定资产净值合计</b>	<b>6,735,271.88</b>	-	-	<b>7,463,933.9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5,629.26	-	-	486,386.06
机器设备	6,264,336.11	-	-	6,954,480.91
运输工具	46,937.93	-	-	5,715.23
电子设备	8,806.69	-	-	13,611.23
办公设备	9,561.89	-	-	3,740.49
<b>固定资产减值合计</b>	<b>15,399.07</b>	-	<b>1,076.36</b>	<b>14,322.7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49.83	-	-	4,849.83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7,932.43	-	1,076.36	6,856.0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2,616.81	-	-	2,616.81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6,719,872.82</b>	<b>-</b>	<b>-</b>	<b>7,449,611.2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0,779.43	-	-	481,536.23
机器设备	6,256,403.69	-	-	6,947,624.84
运输工具	46,937.93	-	-	5,715.23
电子设备	8,806.69	-	-	13,611.23
办公设备	6,945.08	-	-	1,123.68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尚有部分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4,611.12	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
<b>合计</b>	<b>44,611.12</b>	-

#### 6、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17,745.32 万元、1,538,066.71 万元、612,972.50 万元和 587,152.2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0%、13.31%、5.32% 和 5.08%。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020,321.39 万元，增幅为 197.07%，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投建项目数量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925,094.21 万元，降幅为 60.15%，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原在建项目完工投产，转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减少 25,820.29 万元，降幅为 4.21%。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城子 100 万千瓦“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光热部分（二）	107,804.13	-	107,804.13
兴义市清水河农业光伏电站（2023）	55,075.00	-	55,075.00
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 1500MW 风电项目	55,014.84	-	55,014.84
石城子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光伏部分	51,859.43	-	51,859.43
大唐宁夏中宁 200MW/8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48,914.57	-	48,914.57
多伦 15 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制氢部分）	30,656.74	-	30,656.74
大唐卢龙石门镇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21,243.87	-	21,243.87
大唐卢龙卢南 60MW 风力发电项目	19,991.92	-	19,991.92
同煤钢铁项目	17,008.56	17,008.56	-
大唐海西州清洁供暖配套 55 万风电项目	16,776.80	-	16,776.80
兴义市洛万乡田堡光伏电站（2023）	16,727.65	-	16,727.65
太阳山 45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15,598.93	-	15,598.93
大唐塔城老风口 2.5 万千瓦 1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配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2,265.04	-	12,265.04
大唐泰州多能互补项目	11,472.74	-	11,472.74
景泰白茨水 3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11,410.51	-	11,410.51
寿光羊口东、营里 500MW 基地光伏项目（一期）	11,236.17	-	11,236.17
苏尼特左旗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9,750.98	-	9,750.98
文登泽库侯家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980.51	-	5,980.51
一般技改	4,910.86	-	4,910.86
鄂尔多斯槽式太阳能示范项目	4,385.64	4,385.64	-
多伦 15 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科技示范项目	3,446.85	-	3,446.85
云南文山平坝风电场二期项目	2,892.09	-	2,892.09
务川县泥高镇大炉顶风电场	2,804.62	-	2,804.62
猛令沟光伏项目	2,706.96	-	2,706.96
坝溜光伏项目	2,479.72	-	2,479.72
限下技改一般技改项目汇总	2,446.10	-	2,446.10
乌拉特中旗二十万特许权风电项目	1,948.38	1,948.38	-
大唐青灰岭风光发电示范项目	1,668.83	-	1,668.83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工程	1,653.07	-	1,653.07
辽宁策篱头子风电项目	1,553.92	1,553.92	-
“1.31”集电线路凝冻灾害恢复	1,410.03	1,410.03	-
云南文山阿用风电项目	1,149.49	-	1,149.49
海南儋州海上风电一期项目	1,097.32	-	1,097.32
大唐烟台莱州风电项目	1,000.04	1,000.04	-
其他	74,243.27	20,872.07	53,371.19
合计	<b>630,585.61</b>	<b>48,178.65</b>	<b>582,406.97</b>

##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7,258.78 万元、100,310.04 万元、136,522.21 万元和 139,193.2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6%、0.87%、1.19%和 1.20%，主要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长 3,051.26 万元，增幅为 3.1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36,212.17 万元，增幅为 36.10%，主要系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表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另公司权益法确认的参股投资收益增长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长 2,671.02 万元，增幅为 1.96%。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5,884.71 万元、427,771.97 万元、482,356.40 万元和 545,471.0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2%、3.70%、4.19%和 4.72%，主要为发行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和留抵增值税。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201,887.26 万元，增幅 89.38%，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54,584.43 万元，增幅 12.7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长 63,114.68 万元，增幅为 13.08%。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8,457.22	3.34	230,660.97	2.97	553,677.45	7.10	114,605.67	1.75
应付票据	90.80	0.00	240.80	0.00	400.00	0.01	-	-
应付账款	532,965.74	6.88	602,608.28	7.77	22,108.98	0.28	19,790.46	0.30
合同负债	575.77	0.01	1,036.70	0.01	170.04	0.00	132.9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87.32	0.07	5,065.66	0.07	5,079.94	0.07	4,789.31	0.07
应交税费	28,168.25	0.36	30,604.77	0.39	25,982.18	0.33	26,590.79	0.41
其他应付款	145,075.54	1.87	164,239.73	2.12	892,463.58	11.44	759,976.16	1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318.71	14.22	1,103,005.45	14.21	1,216,911.10	15.60	782,276.56	11.92
其他流动负债	384,657.07	4.97	379,755.95	4.89	489,767.53	6.28	196,363.32	2.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56,596.42</b>	<b>31.71</b>	<b>2,517,218.32</b>	<b>32.44</b>	<b>3,206,560.79</b>	<b>41.11</b>	<b>1,904,525.19</b>	<b>29.01</b>
长期借款	4,271,401.97	55.13	4,165,416.74	53.68	4,232,047.85	54.26	4,370,343.17	66.58
应付债券	699,672.71	9.03	699,672.71	9.02	199,892.39	2.56	99,972.10	1.52
租赁负债	40,814.65	0.53	40,241.82	0.52	50,420.41	0.65	32,660.03	0.50
长期应付款	271,992.76	3.51	329,835.31	4.25	88,429.78	1.13	134,812.82	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6.10	0.06	4,795.72	0.06	7,850.24	0.10	7,509.78	0.11
递延收益	753.75	0.01	1,162.07	0.01	1,211.97	0.02	1,277.22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5.30	0.02	1,559.61	0.02	13,609.00	0.17	13,380.21	0.2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90,717.23</b>	<b>68.29</b>	<b>5,242,683.97</b>	<b>67.56</b>	<b>4,593,461.64</b>	<b>58.89</b>	<b>4,659,955.33</b>	<b>70.99</b>
<b>负债合计</b>	<b>7,747,313.65</b>	<b>100.00</b>	<b>7,759,902.29</b>	<b>100.00</b>	<b>7,800,022.43</b>	<b>100.00</b>	<b>6,564,480.53</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6,564,480.53 万元、7,800,022.43 万元、7,759,902.29 万元和 7,747,313.6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59,955.33 万元、

4,593,461.64 万元、5,242,683.97 万元和 5,290,717.23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70.99%、58.89%、67.56%和 68.29%。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4,605.67 万元、553,677.45 万元、230,660.97 万元和 258,457.2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75%、7.10%、2.97%和 3.34%。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9,071.78 万元，增幅 383.12%，主要系为满足流动性需要，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23,016.48 万元，降幅 58.34%，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末短期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27,796.25 万元，增幅为 12.05%。

####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45,524.41	35,779.16	29,970.00
抵押借款	7,611.12	-	-
信用借款	177,525.45	517,898.29	84,532.35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103.32
<b>合计</b>	<b>230,660.97</b>	<b>553,677.45</b>	<b>114,605.67</b>

###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9,790.46 万元、22,108.98 万元、602,608.28 万元和 532,965.7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30%、0.28%、7.77%和 6.88%。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318.52 万元，增幅 11.72%；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580,499.30 万元，增幅 2,625.63%，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部分应付工程设备款等从其他应付款调整到应付账款列示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69,642.54 万元，降幅为 11.56%。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3,515.6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吉林省城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89.70	未达到结算条件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7.03	未达到结算条件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9.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设计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346.72	未达到结算条件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7.02	未达到结算条件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2.02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4.42	未达到结算条件
长春市吉风科技有限公司	187.26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6,958.85	——

###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59,976.16 万元、892,463.58 万元、164,239.73 万元和 145,075.5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58%、11.44%、2.12%和 1.87%。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487.42 万元，增幅 17.4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28,223.85 万元，降幅 81.60%，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部分应付工程设备款等从其他应付款调整到应付账款列示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9,164.19 万元，降幅为 11.67%。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股利	58,313.88	119,066.26	102,853.02
其他应付款	105,925.85	773,397.32	657,123.14
其中：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	552,511.99	598,589.4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关联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	-	9,766.60
应付 CDM 项目费用	-	-	373.36
应付少数股东款项	-	-	3,991.13
应付往来款	6,471.74	9,057.08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74,891.75	81,777.59	
应付资产、股权收购款	-	3,991.13	
其他	24,562.36	126,059.54	44,402.57
<b>合计</b>	<b>164,239.73</b>	<b>892,463.58</b>	<b>759,976.16</b>

#### 4、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82,276.56 万元、1,216,911.10 万元、1,103,005.45 万元和 1,101,318.7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92%、15.60%、14.21%和 14.2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34,634.54 万元，增幅 55.56%，主要系长期借款集中还款进行重分类导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13,905.65 万元，降幅 9.3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1,686.74 万元，降幅为 0.15%。具体明细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8,697.73	1,091,142.38	619,404.6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76.52	3,249.46	2,588.2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452.38	18,292.45	26,701.4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14.71	104,162.70	133,518.09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4.10	64.10	64.10
<b>合计</b>	<b>1,103,005.45</b>	<b>1,216,911.10</b>	<b>782,276.56</b>

#### 5、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96,363.32 万元、489,767.53 万元、379,755.95 万元和 384,657.0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99%、6.28%、4.89%和 4.97%。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应付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关联方短期租赁款和待转销项税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93,404.21 万元，增幅 149.42%，主要系发行人本年超短期融资券、短期租赁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10,011.58 万元，降幅 22.4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长 4,901.12 万元，增幅为 1.29%。

## 6、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370,343.17 万元、4,232,047.85 万元、4,165,416.74 万元和 4,271,401.9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6.58%、54.26%、53.68%和 55.13%。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保持平稳，变动幅度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1,011,507.23	987,045.61	953,952.36
抵押借款	19,440.49	198,485.17	302,941.92
保证借款	5,521.82	32,876.10	50,356.60
信用借款	3,128,947.19	3,013,640.96	3,069,186.77
减：未到期应付利息	-	-	6,094.48
<b>合计</b>	<b>4,165,416.74</b>	<b>4,232,047.85</b>	<b>4,370,343.17</b>

## 7、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9,972.10 万元、199,892.39 万元、699,672.71 万元和 699,672.7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52%、2.56%、9.02%和 9.03%。2024 年末，发行人的应

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99,920.29 万元，增幅 99.95%，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债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499,780.32 万元，增幅 250.02%，主要系 2025 年债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保持不变。

## 8、租赁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32,660.03 万元、50,420.41 万元、40,241.82 万元和 40,814.6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50%、0.65%、0.52%和 0.53%。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60.38 万元，增幅 54.38%，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投建项目租赁业务增加影响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0,178.59 万元，降幅 20.1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5 年末增长 572.83 万元，增幅为 1.42%。

## 9、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4,812.82 万元、88,429.78 万元、329,835.31 万元以及 271,992.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1.13%、4.25%和 3.5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46,383.04 万元，降幅 34.41%；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241,405.53 万元，增幅 272.9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下降 57,842.55 万元，降幅 17.54%。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来自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存在波动，主要系融资租赁借款规模发生变动所致。

## 10、有息负债

### (1) 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71.56 亿元、682.59 亿元和 693.27 亿元。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31.3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6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86.3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4.8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123.97</b>	<b>72.83</b>	<b>531.38</b>	<b>76.65</b>	<b>562.62</b>	<b>82.43</b>	<b>528.10</b>	<b>92.40</b>
其中：担保贷款	0.48	0.28	2.63	0.38	4.41	0.65	6.22	1.09
其中：政策性银行	18.70	10.99	97.58	14.08	86.35	12.65	66.06	11.56
国有六大行	85.44	50.17	353.17	50.94	374.07	54.80	357.52	62.55
股份制银行	5.87	3.45	37.00	5.34	64.75	9.49	64.55	11.29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0.47	0.28	4.91	0.71	7.22	1.06	3.04	0.53
其他银行 <sup>1</sup>	13.50	7.93	38.72	5.59	30.24	4.43	36.94	6.46
<b>债券融资</b>	<b>20.00</b>	<b>11.75</b>	<b>90.00</b>	<b>12.98</b>	<b>43.42</b>	<b>6.36</b>	<b>23.00</b>	<b>4.02</b>
其中：公司债券	-	-	35.00	5.05	20.32	2.98	15.00	2.62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0.00	11.75	55.00	7.93	23.11	3.39	8.00	1.40
<b>非标融资</b>	<b>26.25</b>	<b>15.42</b>	<b>71.89</b>	<b>10.37</b>	<b>76.55</b>	<b>11.21</b>	<b>20.46</b>	<b>3.58</b>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20.55	12.07	52.51	7.57	60.30	8.83	20.46	3.58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保理融资及其他	5.70	3.35	19.38	2.79	16.25	2.38	-	-
<b>合计</b>	<b>170.22</b>	<b>100.00</b>	<b>693.27</b>	<b>100.00</b>	<b>682.59</b>	<b>100.00</b>	<b>571.56</b>	<b>100.00</b>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sup>1</sup> 包括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727,370.10	19.05	727,370.10	19.35	727,370.10	19.36	727,370.10	20.23
其他权益工具	1,430,100.68	37.46	1,424,242.28	37.89	1,428,747.22	38.02	1,430,710.03	39.79
资本公积金	56,925.82	1.49	56,925.82	1.51	58,210.70	1.55	58,750.33	1.63
其他综合收益	-318.84	-0.01	-314.66	-0.01	-518.29	-0.01	-689.44	-0.02
专项储备	6,441.10	0.17	1,923.72	0.05	1,086.75	0.03	744.46	0.02
盈余公积金	135,961.26	3.56	135,961.26	3.62	120,230.74	3.20	101,175.77	2.81
未分配利润	1,067,487.79	27.96	1,026,490.19	27.31	986,503.70	26.25	885,849.44	2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3,967.92	89.68	3,372,598.73	89.73	3,321,630.93	88.40	3,203,910.69	89.10
少数股东权益	393,836.45	10.32	386,005.92	10.27	435,784.41	11.60	391,887.74	10.9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17,804.37</b>	<b>100.00</b>	<b>3,758,604.64</b>	<b>100.00</b>	<b>3,757,415.35</b>	<b>100.00</b>	<b>3,595,798.42</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595,798.42 万元、3,757,415.35 万元、3,758,604.64 万元和 3,817,804.3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和未分配利润构成，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逐年递增，主要系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逐年递增所致。

#### 1、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430,710.03 万元、1,428,747.22 万元、1,424,242.28 万元和 1,430,100.68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 39.79%、38.02%、37.89% 和 37.4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和永续中票。

#### 2、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85,849.44 万元、986,503.70 万元、1,026,490.19 万元和 1,067,487.79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 24.64%、26.25%、27.31%和 27.96%，受公司盈利能力逐年递增影响，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现显著上升态势。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263.82	1,428,571.34	1,146,765.55	1,148,73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70.02	504,553.77	471,147.31	436,4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93.81	924,017.57	675,618.23	712,303.5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7.31	4,167.25	5,31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52.55	735,750.64	1,418,011.60	655,55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52.55	-733,843.33	-1,413,844.34	-650,240.6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764.71	7,070,685.81	3,832,071.60	3,147,42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320.31	7,214,153.02	3,205,011.22	3,147,98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4.40	-143,467.21	627,060.38	-56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108.18	194,444.46	-111,126.38	61,471.6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254.14	241,108.18	194,444.46	305,570.8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2,303.55 万元、675,618.23 万元、924,017.57 万元和 151,193.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均为大额净流入，反映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现金回笼能力较强。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0,240.65 万元、-1,413,844.34 万元、-733,843.33 万元和-145,452.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拥有庞大的建设及资本开支需求，而收回风电场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设施的资本投资需时较长，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直为负与公司的行业特征相符。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39 万元、627,060.38 万元、-143,467.21 万元和 27,444.4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偿付到期债务。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实现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427.00 万元，由正转负，主要系发行人最近一年偿付到期债务规模较高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03/31 2026 年度 1-3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0	1.02	0.78	1.18
速动比率（倍）	1.10	1.02	0.77	1.18
资产负债率（%）	66.99	67.37	67.49	64.6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亿元）	563.27	550.09	674.31	559.62
债务资本比率（%）	59.60	59.41	64.22	60.88
EBITDA（亿元）	-	99.18	103.06	106.3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5.94	5.92	5.92

项目	2026/03/31 2026 年度 1-3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8	0.15	0.1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6）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7）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9）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0.78、1.02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0.77、1.02 和 1.10，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发行人流动资产对债务的保障能力。

### 2、长期偿债能力

从资产负债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1%、67.49%、67.37%和 66.99%，报告期内变动较小，呈现相对平稳趋势。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92、5.92 和 5.9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状况对有息债务偿付的覆盖水平较高。

从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 （六）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9,064.08	1,257,726.84	1,257,589.99	1,280,229.2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9,064.08	1,257,726.84	1,257,589.99	1,280,229.24
营业总成本	241,880.91	1,037,004.60	978,878.93	936,031.91
营业成本	197,739.77	854,473.11	714,408.46	670,836.54
税金及附加	3,983.24	15,827.45	14,312.48	12,110.06
销售费用	238.4	1,333.00	184.49	150.10
管理费用	2,611.65	14,587.21	86,533.54	80,263.35
研发费用	-	90.25	185.08	2,007.82
财务费用	37,307.85	150,693.58	163,254.88	170,664.05
加：其他收益	2,130.68	38,865.84	37,720.21	33,854.90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64.24	1,536.94	86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880.85	862.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09	231.5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807.59	-5,409.56	-13,15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091.19	-7,953.76	-10,048.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6.03	1,991.30	400.16
营业利润	69,315.55	224,125.60	306,827.75	356,109.82
加：营业外收入	5,219.66	20,026.82	11,950.92	7,501.61
减：营业外支出	-	9,793.09	6,991.77	1,276.83
利润总额	74,535.21	234,359.32	311,786.90	362,334.60
净利润	57,358.93	181,374.24	261,752.14	308,91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22.25	160,287.38	237,795.43	275,227.22

## 1、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9,064.08	1,257,726.84	1,257,589.99	1,280,229.24
营业成本	197,739.77	854,473.11	714,408.46	670,836.54
毛利润	111,324.31	403,253.73	543,181.53	609,392.7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36.02	32.06	43.19	47.60

注：（1）毛利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毛利率=毛利额/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09,392.71 万元、543,181.53 万元、403,253.73 万元和 111,324.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60%、43.19%、32.06% 和 36.02%。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风电、光伏项目利用率有所回落，使得营收增速偏弱；同时新增投产项目持续落地，固定资产规模扩张带动折旧摊销刚性增加，进而推高整体营业成本。

##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热力	1,229,932.17	97.79	1,246,434.88	99.11	1,270,629.15	99.25
其他主营业务	22,338.48	1.78	6,010.86	0.48	4,073.81	0.32
<b>主营业务收入</b>	<b>1,252,270.65</b>	<b>99.57</b>	<b>1,252,445.74</b>	<b>99.59</b>	<b>1,274,702.95</b>	<b>99.57</b>
其他业务收入	5,456.20	0.43	5,144.26	0.41	5,526.29	0.43
<b>营业收入合计</b>	<b>1,257,726.84</b>	<b>100.00</b>	<b>1,257,590.00</b>	<b>100.00</b>	<b>1,280,229.24</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1,280,229.24 万元、1,257,590.00 万元和 1,257,726.8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4,702.95 万元、1,252,445.74 万元和 1,252,27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7%、99.59% 和 99.57%，其中发行人电力及热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0,629.15 万元、1,246,434.88 万元和 1,229,93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5%、99.11% 和 97.79%。

其中，发行人电力及热力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发行人电力及热力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	1,099,873.79	89.43	1,137,403.07	91.26	1,192,763.10	93.87
光伏	129,989.28	10.57	108,995.02	8.74	77,848.07	6.13
煤层气	-	-	-	-	-	-
其他电力及热力收入	69.10	0.00	36.78	0.00	17.98	0.00
<b>电力及热力</b>	<b>1,229,932.17</b>	<b>100.00</b>	<b>1,246,434.88</b>	<b>100.00</b>	<b>1,270,629.15</b>	<b>100.00</b>

发行人电力及热力收入以风电收入为主，根据发行人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电协议，发行人的全部上网电量均以经当地物价局批准的电价售予电网公司。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技术服务及设备维修维护服务收入等。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热力	834,148.91	97.62	706,532.92	98.90	662,708.20	98.79
其他主营业务	16,196.19	1.90	5,515.55	0.77	6,557.60	0.98
<b>主营业务成本</b>	<b>850,345.10</b>	<b>99.52</b>	<b>712,048.47</b>	<b>99.67</b>	<b>669,265.80</b>	<b>99.77</b>
其他业务成本	4,128.01	0.48	2,359.98	0.33	1,570.74	0.23
<b>营业成本合计</b>	<b>854,473.11</b>	<b>100.00</b>	<b>714,408.46</b>	<b>100.00</b>	<b>670,836.54</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合计分别为 670,836.54 万元、714,408.46 万元和 854,473.11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以发电业务成本为主，近三年，发行人电力及热力业务成本分别为 662,708.20 万元、706,532.92 万元和 834,148.9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8.79%、98.90% 和 97.62%。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上升保持增加趋势。

### 3、营业毛利分析

##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热力	395,783.26	98.15	468,246.09	99.14	607,920.95	99.76
其他主营业务	6,142.29	1.52	1,301.05	0.28	-2,483.79	-0.41
主营业务毛利	<b>401,925.55</b>	<b>99.67</b>	<b>469,547.14</b>	<b>99.41</b>	<b>605,437.16</b>	<b>99.35</b>
其他业务毛利	1,328.19	0.33	2,784.28	0.59	3,955.55	0.65
毛利润合计	<b>403,253.73</b>	<b>100.00</b>	<b>472,331.42</b>	<b>100.00</b>	<b>609,392.71</b>	<b>100.00</b>

近三年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发行人各类业务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及热力	32.18	37.57	47.84
其他主营业务	27.50	21.64	-60.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10	37.49	47.50
其他业务毛利率	24.34	54.12	71.58
综合毛利率	<b>32.06</b>	<b>37.56</b>	<b>47.60</b>

从毛利结构分析，电力及热力业务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发行人电力及热力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07,920.95 万元、468,246.09 万元和 395,783.26 万元，占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99.76%、99.14%和 98.15%，毛利率分别为 47.84%、37.57%和 32.18%。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毛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风电、光伏项目利用率有所回落，使得营收增速偏弱；同时新增投产项目持续落地，固定资产规模扩张带动折旧摊销刚性增加，进而推高整体营业成本。

## 4、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度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38.40	0.08	1,333.00	0.11	184.49	0.01	150.10	0.01
管理费用	2,611.65	0.85	14,587.21	1.16	86,533.54	6.88	80,263.35	6.27
研发费用	-	-	90.25	0.01	185.08	0.01	2,007.82	0.16
财务费用	37,307.85	12.07	150,693.58	11.98	163,254.88	12.98	170,664.05	13.33
合计	<b>40,157.90</b>	<b>12.99</b>	<b>166,704.04</b>	<b>13.25</b>	<b>250,157.99</b>	<b>19.89</b>	<b>253,085.31</b>	<b>19.77</b>
营业收入	<b>309,064.08</b>	<b>100.00</b>	<b>1,257,726.84</b>	<b>100.00</b>	<b>1,257,589.99</b>	<b>100.00</b>	<b>1,280,229.24</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53,085.31 万元、250,157.99 万元、166,704.04 万元和 40,157.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77%、19.89%、13.25%和 12.99%。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近三年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25 年管理费用下降较大，主要系当年部分管理费用重新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

## 5、营业外收支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支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支相关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	1,664.24	1,536.94	863.13
其他收益	2,130.68	38,865.84	37,720.21	33,854.90
资产减值损失	-	-24,807.59	-5,409.56	-13,157.51
信用减值损失	-	-12,091.19	-7,953.76	-10,048.20
资产处置收益	-	-266.03	1,991.30	400.16
营业外收入	5,219.66	20,026.82	11,950.92	7,501.61
营业外支出	-	9,793.09	6,991.77	1,276.83

#### (1)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63.13 万元、1,536.94 万元、1,664.24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3,854.90 万元、37,720.21 万元、38,865.84 万元和 2,130.68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 （3）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157.51 万元、-5,409.56 万元、-24,807.59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部分前期在建项目中止，因而计提减值增加。

## （4）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048.20 万元、-7,953.76 万元、-12,091.19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501.61 万元、11,950.92 万元、20,026.82 万元和 5,219.6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获得赔偿收入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76.83 万元、6,991.77 万元、9,793.09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包括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大唐集团持有发行人 57.37%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信息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阿拉善左旗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远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唐韵分公司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大唐（阿拉善左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大柴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大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大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杭州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化德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大唐（霍林郭勒市）高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缙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罗甸）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思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四子王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翁牛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兴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印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郁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庄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紫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安徽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大唐鳌建（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宝鸡热电厂
	大唐宾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沧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大丰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大冶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唐东平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都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洱源风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肥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凤阳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佛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甘肃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大唐公安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共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灌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广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贵州昌平坳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大唐贵州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贵州镇宁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桂冠诚信（莱州）电力有限公司
	大唐桂冠柳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大柴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热电分公司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大唐哈巴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哈尔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海南文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海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南阳官庄工区分公司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商城分公司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新安分公司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鄢陵分公司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殷都分公司
	大唐河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扶沟分公司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颍分公司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澠池分公司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睢县分公司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宜阳分公司
	大唐赫章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龙唐大厦分公司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黑龙江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宁水电开发分公司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集贤太平风力发电分公司
	大唐湖北黄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湖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黄梅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山热电分公司
	大唐吉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大唐济南长清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大唐景泰乾丰风电有限公司
	大唐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龙感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卢氏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芒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木垒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南京发电厂
	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农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平度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平阴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栖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乾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潜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刚察分公司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大唐清水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丘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唐三泉（重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山东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大唐山东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延安热电厂
	大唐陕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大唐水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元风电分公司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孙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太阳能产业（英德）有限公司
	大唐太阳能产业荆门有限公司
	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大唐唐山曹妃甸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突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文登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闻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武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浠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新疆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伊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大唐郓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张家口下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长热吉林热力有限公司
	大唐智汇（阿巴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智汇（苏尼特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中合（张家口市宣化区）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钟祥风电有限公司
	大唐钟祥风电有限公司龙王山风电场
	大唐重庆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大唐重庆黔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重庆石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重庆武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邹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磴口县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州长乐分公司
	福建大唐国际诏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广西大唐桂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大唐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盘州市分公司
	河北大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大唐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大唐国际崇礼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大唐国际丰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大唐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众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大唐国际丰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大唐国际全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大唐国际瑞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江西大唐国际石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大唐国际星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大唐国际兴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大唐国际修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大唐国际寻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大唐国际永修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库分公司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锦州热电分公司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大唐国际苏尼特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分公司
	内蒙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文成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镶黄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象山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烟台海阳东源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湖分公司
	浙江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火力发电技术研究院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火力发电技术研究院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科源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 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1) 购买商品

##### 2025 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或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24	0.00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3.84	0.07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38	0.00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2,504.23	0.29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7	0.00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120.99	0.01
大唐贵州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77	0.00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6	0.00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861.35	0.1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627.19	0.31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42.08	0.02
大唐山东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21.25	0.01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14.68	0.00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2	0.00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413.82	0.05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90.3	0.02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346.22	4.74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6.37	0.01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38.68	0.04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281.98	0.03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18.02	0.0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211.61	0.02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185.09	0.02

关联方类型或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14.15	0.00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1.79	0.0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7,351.46	12.62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47,316.62	5.56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67.35	0.01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03.57	4.85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47.17	0.01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1.02	0.0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77.62	0.01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158.81	0.02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2.57	0.01
重庆市科源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2.13	0.01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6.57	0.00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5	0.00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77	0.00
大唐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2	0.00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28.34	0.00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74	0.00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34.14	0.00
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5.09	0.03

## 2) 销售商品

###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集贤太平风力发电分公司	3.79	0.00

大唐吉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96.34	0.01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320.46	0.03
大唐突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43	0.02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6	0.00
大唐宾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7.75	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98.41	0.01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7.26	0.04
大唐新疆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7.97	0.00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72	0.00
大唐哈巴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08	0.00

### 3) 接受服务

#### 2025 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6.37	0.00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1.69	0.03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唐韵分公司	0.14	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0.04	0.00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34.32	0.27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273.27	0.03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3.40	0.00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4.23	0.25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17.79	0.00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3.45	0.01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5.94	0.01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131.62	0.02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7.26	0.04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257.90	0.03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唐吉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89.54	0.01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3,311.54	0.39
大唐南京发电厂	78.59	0.01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69.99	0.0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20.23	0.41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330.06	0.04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1.57	0.02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8.19	0.00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6.05	0.01
大唐水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65	0.01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	0.00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96.09	0.01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24	0.0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230.62	0.03
河南大唐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181.12	0.02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2,383.66	0.28
淮南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40.36	0.00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	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383.47	0.05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61.91	0.24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371.42	0.28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33.63	0.11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492.57	0.06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1,345.82	0.16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373.69	0.04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2,595.60	0.31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666.45	0.08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55.02	0.2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760.55	0.21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64	0.01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1,327.72	0.16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4.32	0.0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4.10	0.14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16.80	0.0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40.14	0.0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382.26	0.04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65.60	0.01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40	0.00
重庆市科源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64.29	0.13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92.63	0.05
大唐贵州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33.56	0.00
大唐新疆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3.94	0.00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26	0.12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98.64	0.14
大唐（兴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69	0.00
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92.45	0.09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93	0.03
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0.26	0.00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13.66	0.00
大唐贵州昌平坳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65	0.01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火力发电技术研究院	15.07	0.00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	0.00
大唐海南文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81	0.02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0.66	0.00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0.05	0.00
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6.87	0.03

#### 4) 提供服务

#####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阿拉善左旗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68	0.02
安远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0.66	0.00
大唐（阿拉善左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61.53	0.02
大唐（大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3	0.00
大唐（化德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94.06	0.02
大唐（霍林郭勒市）高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	0.00
大唐（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5	0.00
大唐（四子王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211.98	0.02
大唐（翁牛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8.34	0.03
大唐（郁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88	0.00
大唐（庄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	0.00
大唐（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63	0.00
大唐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64	0.00
大唐宾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3.05	0.02
大唐大丰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6.04	0.00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7	0.00
大唐东平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3	0.00
大唐都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35	0.00
大唐洱源凤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6	0.00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唐肥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3	0.00
大唐佛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09	0.00
大唐共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8	0.00
大唐广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43	0.00
大唐贵州昌平坳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6	0.00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1	0.00
大唐贵州镇宁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52	0.00
大唐桂冠诚信（莱州）电力有限公司	1.86	0.00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3	0.00
大唐国际大柴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	0.00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7.24	0.00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1	0.00
大唐哈尔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221.99	0.02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57	0.00
大唐海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1	0.00
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39	0.01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32.25	0.00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商城分公司	1.27	0.00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新安分公司	1.73	0.00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扶沟分公司	0.59	0.00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颍分公司	3.17	0.00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澠池分公司	6.51	0.00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宜阳分公司	1.89	0.00
大唐黑龙江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0.55	0.00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	2.37	0.00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集贤太平风力发电分公司	2.23	0.00
大唐湖北黄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24	0.00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0.72	0.00
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0.90	0.00
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11	0.00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	0.00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62	0.00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	0.00
大唐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2	0.00
大唐黄梅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29	0.00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山热电分公司	168.92	0.01
大唐济南长清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8	0.00
大唐景泰乾丰风电有限公司	1.28	0.00
大唐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53	0.00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39.62	0.00
大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48.27	0.00
大唐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9.51	0.00
大唐卢氏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5	0.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28	0.00
大唐平阴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5	0.00
大唐栖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4	0.00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刚察分公司	3.92	0.00
大唐清水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84	0.01
大唐丘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9.67	0.00
大唐三泉（重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72	0.00
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	4.42	0.00
大唐陕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4	0.00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唐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66.05	0.01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元风电分公司	14.80	0.00
大唐孙吴新能源有限公司	0.44	0.00
大唐太阳能产业（英德）有限公司	12.34	0.00
大唐太阳能产业荆门有限公司	0.90	0.00
大唐突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57.57	0.00
大唐文登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12	0.00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1	0.00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	0.00
大唐武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90	0.00
大唐新疆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9.97	0.00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85	0.00
大唐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50	0.01
大唐伊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0.00
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99	0.00
大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0.00
大唐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	0.00
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75	0.00
大唐智汇（阿巴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38	0.01
大唐智汇（苏尼特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64	0.01
大唐钟祥风电有限公司	0.72	0.00
大唐钟祥风电有限公司龙王山风电场	11.48	0.00
大唐重庆黔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6	0.00
大唐邹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3	0.00
磴口县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9.19	0.00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州长乐分公司	0.17	0.00
福建大唐国际诏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66	0.00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5.42	0.00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7	0.00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21.12	0.00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7.93	0.0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盘州市分公司	0.09	0.00
河北大唐国际崇礼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	0.00
河北大唐国际丰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06	0.01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2.28	0.00
湖北省黄冈市众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0.47	0.00
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2	0.00
江西大唐国际丰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	0.00
江西大唐国际全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0.00
江西大唐国际瑞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	0.00
江西大唐国际石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66	0.00
江西大唐国际星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97	0.00
江西大唐国际兴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61	0.00
江西大唐国际修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	0.00
江西大唐国际寻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	0.00
江西大唐国际永修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75	0.00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7	0.00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9.33	0.00
湖北省黄冈市众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9.52	0.00
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19	0.00
江西大唐国际丰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93.90	0.02
江西大唐国际全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40	0.01
江西大唐国际瑞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49.33	0.01
江西大唐国际石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05	0.01
江西大唐国际星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95.77	0.01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西大唐国际兴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69.44	0.01
江西大唐国际修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3	0.00
江西大唐国际寻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17	0.00
江西大唐国际永修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38	0.01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68	0.00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96	0.00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库分公司	2.28	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3.58	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	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苏尼特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9.01	0.03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分公司	4.47	0.00
内蒙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3	0.00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7	0.00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57	0.00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0	0.00
镶黄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3.23	0.02
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42.23	0.00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70.37	0.01
烟台海阳东源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50.09	0.00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68	0.00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湖分公司	71.03	0.01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54	0.01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1.51	0.00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48.70	0.02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8	0.00
大唐吉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63.79	0.01
大唐甘肃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87.74	0.01
大唐河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3.11	0.00
大唐赫章新能源有限公司	3.09	0.00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97.91	0.01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0.82	0.00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0.46	0.00
浙江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8	0.00
大唐（思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	0.00
大唐（印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	0.00
大唐华银湖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1.06	0.00
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9	0.00
大唐木垒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4.15	0.00
大唐（紫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8	0.00
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4	0.00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91	0.00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51.27	0.00
大唐（罗甸）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57	0.00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睢县分公司	6.39	0.00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鄯陵分公司	6.81	0.00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南阳官庄工区分公司	79.97	0.01
大唐重庆武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27	0.00
大唐重庆石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	0.00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宁水电 开发分公司	11.83	0.00
大唐凤阳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14	0.00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唐中合（张家口市宣化区）能源有限公司	0.94	0.00
大唐张家口下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0.71	0.00
大唐唐山曹妃甸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0.19	0.00
大唐桂冠柳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0.05	0.00
大唐（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0.05	0.00
大唐（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0.38	0.00
文成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3	0.00
大唐（缙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0.57	0.00
象山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0.38	0.00
大唐鳌建（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	0.00
大唐（杭州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0.38	0.00
大唐（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97.79	0.01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60.18	0.00
大唐龙感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3.00	0.01
大唐潜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2.58	0.01
大唐灌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20	0.00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殷都分公司	0.71	0.00
大唐（大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68	0.02
大唐大冶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66	0.00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53	0.02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3	0.00
大唐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94.06	0.02
大唐芒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2	0.00
大唐浠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95	0.00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211.98	0.0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8.34	0.03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38.88	0.00
大唐农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0	0.00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63	0.00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13.64	0.00

### 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金额	上期发生额金额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5,606.8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83,312.89	472,695.34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801.51	123,464.97

### 3、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

####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唐韵分公司	2.58	-
预付款项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5.06	-
预付款项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646.31	-
预付款项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13.20	-
预付款项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69	-
预付款项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33	-
预付款项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0.03	-
预付款项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5.90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4,721.93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10.86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16.5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1.05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3.73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1.86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0.60	-
预付款项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60	-
预付款项	重庆市科源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24	-
应收账款	阿拉善左旗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76	-
应收账款	大唐（阿拉善左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7.20	-
应收账款	大唐（大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2	-
应收账款	大唐（杭州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4	-
应收账款	大唐（化德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0	-
应收账款	大唐（缙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7.22	-
应收账款	大唐（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4	-
应收账款	大唐（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5	-
应收账款	大唐（思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	-
应收账款	大唐（翁牛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84	-
应收账款	大唐（印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	-
应收账款	大唐（郁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
应收账款	大唐（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54.35	-
应收账款	大唐（庄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9	-
应收账款	大唐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98	-
应收账款	大唐鳌建（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83	-
应收账款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35	-
应收账款	大唐大丰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90	-
应收账款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63	-
应收账款	大唐都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35	-
应收账款	大唐共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唐桂冠柳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8	-
应收账款	大唐国际大柴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2	-
应收账款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9.56	-
应收账款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7	-
应收账款	大唐哈巴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0	-
应收账款	大唐哈尔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85	-
应收账款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60	-
应收账款	大唐海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	-
应收账款	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72.00	-
应收账款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18.73	-
应收账款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	2.66	-
应收账款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南阳官庄工区分公司	0.56	-
应收账款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商城分公司	2.80	-
应收账款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新安分公司	1.83	-
应收账款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鄢陵分公司	0.49	-
应收账款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扶沟分公司	0.63	-
应收账款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颖分公司	3.36	-
应收账款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睢县分公司	0.87	-
应收账款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宜阳分公司	2.01	-
应收账款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0.77	-
应收账款	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12	-
应收账款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0.71	-
应收账款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3	-
应收账款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59	-
应收账款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山热电分公司	98.35	-
应收账款	大唐济南长清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3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唐景泰乾丰风电有限公司	1.36	-
应收账款	大唐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25	-
应收账款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45.60	-
应收账款	大唐木垒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28	-
应收账款	大唐农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51	-
应收账款	大唐平阴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6	-
应收账款	大唐乾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2	-
应收账款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刚察分公司	4.15	-
应收账款	大唐清水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80	-
应收账款	大唐三泉（重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77	-
应收账款	大唐唐山曹妃甸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	-
应收账款	大唐突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560.57	-
应收账款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31.92	-
应收账款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5.32	-
应收账款	大唐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45	-
应收账款	大唐伊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6	-
应收账款	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78	-
应收账款	大唐郓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77	-
应收账款	大唐张家口下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	-
应收账款	大唐重庆武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92	-
应收账款	大唐邹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6	-
应收账款	磴口县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6.60	-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81	-
应收账款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9	-
应收账款	河北大唐国际崇礼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84	-
应收账款	河北大唐国际丰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
应收账款	江西大唐国际瑞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大唐国际星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	-
应收账款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9.15	-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4	-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苏尼特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0	-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30	-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分公司	43.72	-
应收账款	内蒙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87.10	-
应收账款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6.05	-
应收账款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5	-
应收账款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36	-
应收账款	文成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6.77	-
应收账款	镶黄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0	-
应收账款	象山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84.76	-
应收账款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湖分公司	9.95	-
应收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1.42	-
应收账款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74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37	-
其他应收款	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92.00	-
其他应收款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35.70	-
其他应收款	大唐闻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69.35	-
其他应收款	大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	-
其他应收款	大唐重庆黔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35.50	-
其他应收款	大唐重庆石柱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3.0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85.54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3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2.44	-

##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唐韵分公司	0.49
应付账款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83.84
应付账款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2.42
应付账款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91.12
应付账款	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21.39
应付账款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661.21
应付账款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33.60
应付账款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32.73
应付账款	大唐贵州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30.51
应付账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热电分公司	22.50
应付账款	大唐哈尔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7
应付账款	大唐海南文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84
应付账款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37
应付账款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6.83
应付账款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63.51
应付账款	大唐吉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10
应付账款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6,693.64
应付账款	大唐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2
应付账款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4.78
应付账款	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48
应付账款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317.30
应付账款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5.97
应付账款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569.78
应付账款	大唐山东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7.75
应付账款	大唐山东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1.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3.71
应付账款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8.00
应付账款	大唐水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6.99
应付账款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
应付账款	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40.00
应付账款	大唐新疆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4.45
应付账款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35
应付账款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7.76
应付账款	河北大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60
应付账款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6.50
应付账款	河南大唐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145.76
应付账款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3,779.1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8.80
应付账款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
应付账款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102.87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58.16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518.8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646.01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79.42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371.23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1,466.8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火力发电技术研究院	0.63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27.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1,356.24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673.74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27.0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9,306.25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1,238.25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634.78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4.90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1.47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1.86
应付账款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2.00
应付账款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7.70
应付账款	重庆市科源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17.07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3.05
其他应付款	大唐国际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075.97
其他应付款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60
其他应付款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24.55
其他应付款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365.64
其他应付款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10.39
其他应付款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5,500.00
其他应付款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6
其他应付款	大唐陕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25
其他应付款	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69
其他应付款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大唐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9.88
其他应付款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318.7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534.2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326.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129.7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4.0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15.5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14.4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1.7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4.6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3.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科源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8.87

#### 4、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均按照相关主体之间共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进行；提供给关联方以及从关联方取得资金的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及取得资金等。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设备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建立了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机制。并签订了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及取得资金等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严格遵守各项协议，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公司还积极落实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工作，对关联交易实行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执行力。

####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对集团外担保。

#### （九）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2,203.36 万元，具体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58.08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958,811.84	借款质押、抵押
固定资产	171,933.44	借款质押、抵押
合计	<b>1,142,203.36</b>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未进行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6】0184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 2、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债务率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6-04-03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5-11-1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5-10-2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5-07-3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5-07-0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5-05-0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5-05-0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4-12-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4-10-0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4-08-0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4-06-18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4-05-3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4-04-0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4-03-0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8-24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3-07-1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7-0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6-0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5-3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5-3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3-04-0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2-1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1-0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5-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5-1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2-01-11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1453.5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93.27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760.24 亿元。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而非流动性资金短缺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3 只，合计金额 415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外债券 31 只，合计金额 381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31 亿元，明细如下：

###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 唐新 Y2	2026-04-16		2029-04-16	3+N	10.00	1.79	10.00
2		26 唐新 Y1	2026-02-09	-	2029-02-09	3+N	20.00	1.96	20.00
3		25 唐新 05	2025-11-18	-	2028-11-18	3	15.00	1.88	15.00
4		25 唐新 03	2025-11-06	-	2027-11-06	2	10.00	1.75	10.00
5		25 唐新 Y2	2025-05-15	-	2028-05-15	3+N	10.00	2.05	10.00
6		25 唐新 Y1	2025-01-13	-	2028-01-13	3+N	20.00	1.85	20.00
7		24 唐新 Y4	2024-10-22	-	2027-10-22	3+N	10.00	2.30	10.00
8		24 唐新 01	2024-08-22	-	2027-08-22	3	10.00	2.10	10.00
9		24 唐新 Y2	2024-04-15	-	2027-04-15	3+N	10.00	2.53	10.00
10		24 唐新 Y1	2024-03-18	-	2027-03-18	3+N	10.00	2.63	10.00
11		23 唐新 Y4	2023-06-26	-	2026-06-26	3+N	19.00	3.20	19.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b>144.00</b>	-	<b>144.00</b>
1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 大唐新能 SCP003	2026-04-21	-	2026-08-21	0.33	20.00	1.38	20.00
13		25 大唐新能 MTN004	2025-08-08	-	2028-08-08	3+N	10.00	1.97	10.00
14		25 大唐新能 MTN003	2025-07-09	-	2030-07-09	5+N	10.00	2.01	10.00
15		25 大唐新能 MTN002	2025-06-09	-	2028-06-09	3	10.00	1.79	10.00
16		25 大唐新能 MTN001	2025-04-18	-	2028-04-18	3	15.00	1.81	15.00
17		24 大唐新能 MTN001	2024-07-24	-	2027-07-24	3	10.00	2.08	10.00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8		23 大唐新能 MTN003	2023-07-14	-	2026-07-18	3+N	12.00	3.17	1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b>87.00</b>	-	<b>87.00</b>
合计			-	-	-	-	<b>231.00</b>	-	<b>231.00</b>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永续类负债，境内外永续类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续期情况	票面利率	会计处理	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23 唐新 Y3	19.00	2023-02-22	3+N	无	3.62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23 唐新 Y4	19.00	2023-06-26	3+N	无	3.20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23 大唐新能 MTN003	12.00	2023-07-18	3+N	无	3.17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24 唐新 Y1	10.00	2024-03-18	3+N	无	2.63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24 唐新 Y2	10.00	2024-04-15	3+N	无	2.53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24 唐新 Y4	10.00	2024-10-22	3+N	无	2.30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25 唐新 Y1	20.00	2025-01-13	3+N	无	1.85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25 唐新 Y2	10.00	2025-05-15	3+N	无	2.05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25 大唐新能 MTN003	10.00	2025-07-09	5+N	无	2.01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25 大唐新能 MTN004	10.00	2025-08-08	3+N	无	1.97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26 唐新 Y1	20.00	2026-02-09	3+N	无	1.96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26 唐新 Y2	20.00	2026-04-16	3+N	无	1.79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类型	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批文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编号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DFI	-	168	-	2026-11-18	-	中市协注 [2024]DFI63 号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60	30	230	2027-12-24	-	证监许可 [2025]2913 号
<b>合计</b>	-	<b>260</b>	<b>198</b>	<b>230</b>	-	-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涉及公司股票、债券（包括债务融资工具）重大事件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公司应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书；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时。

在上述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后，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东数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据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秘书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证券合规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风险管控部）（简称“证券合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相关资料等工作。在应披露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公司本部各部门、所属各企业均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临时报告按规定披露。

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所属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及本企业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公司本部各部门、所属各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及本企业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合规部提供经本部门（本企业）负责人审核的拟披露信息资料；指定的专门人员须就上述事宜与证券合规部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事宜。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或媒体披露未经公开披露过的公司信息。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证券合规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相关事件时，应当主动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或媒体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

1、证券合规部会同财务管理部依据监管机构的披露要求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编制计划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提请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证券合规部提供经核对的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合规部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4、证券合规部负责起草定期报告草案，其中财务内容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起

草，业务数据由各专业部门负责起草提供；

5、定期报告草案经证券合规部初审，并经信息资料提供部门会签后，提请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及提请董事会审议；

6、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7、监事会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8、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各业务负责部门）向证券合规部提供经核对的编制临时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合规部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

3、证券合规部负责起草股权市场临时报告草案，包括临时海外监管公告内容等；涉及债权市场临时报告草案，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

4、临时报告草案经信息资料提供部门会签后，提请董事会秘书审核；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应经公司党委会审议后（如适用），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5、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发；

6、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代表签发；

7、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须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审批，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8、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其中，涉及债权市场的披露，财务管理部须配合证券合规部完成信息披露程序。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所属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所属各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企业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合规部提供经本企业负责人审核的拟披露信息资料；指定的专门人员须就上述事宜与证券合规部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事宜。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承诺，当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26）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公司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的专项说明等的信息披露安排详见“第二节发行条款”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能力和投资情况，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对于本次债券项下非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对于本次债券项下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项下非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

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项下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 三、解决争议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四、其他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

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的资信维持承诺，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或在必要时召开持有人会议达成和解。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

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

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对于本次债券项下非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对于本次债券项下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项下非永续期公司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八）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

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琪、李宁、李浩宇、柳俊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11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中信证券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8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9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四）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11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3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

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5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王帅、010-83750663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

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8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0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1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2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3.10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3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5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6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且在必要、合理且已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7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第四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

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

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

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发生的费用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 3.26 条的约定执行。

4.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费，具体收取方式详见本次债券承销协议约定。

4.20 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2 受托管理人应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12)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

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7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对于本次债券项下非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对于本次债券项下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项下非永续期公司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1.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第十三条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8 层

发行人收件人：王帅

发行人传真：010-83750663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李浩宇、柳俊宇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受托管理协议涉及的所有受托

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法定代表人：应学军

联系人：王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福地广场一号楼一号院

电话号码：010-83750663

传真号码：010-83750600

邮政编码：100033

###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楚好、孟少华、高子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楼

电话号码：010-56052273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李宁、李浩宇、柳俊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8527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高博、王霄、华红庆、马朝、张慧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号码：010-56535903

传真号码：010-66162998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韩翔、敖晨、李晓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电话号码：010-58377885

传真号码：010-58373103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陈曲、胡光昭、马翌宁、张瑞、吴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0927231

传真号码：010-80926725

邮政编码：100073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冯兆大、柳少翔、冯雨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电话号码：010-60840870

传真号码：010-57601996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邱源、张睿智、杨林岱、刘楨、高晴、冯浩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电话号码：010-88013859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宋岩伟、孙航、张新琦、马泽瑜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11、12层

法定代表人：刘鸿

联系人：董文浩、赵阳、罗思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11、12层

电话号码：010-65028827

传真号码：010-65028866

邮政编码：100020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晨辉

联系人：王力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号码：18910775826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39

##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张熙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电话号码：15910621585

传真号码：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71

##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李宁、李浩宇、柳俊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8527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十、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申万宏源证券持有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1798.HK）23,161,000 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资总部持有大唐新能源（01798）8,812,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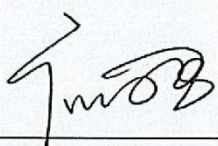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

应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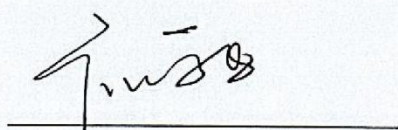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应学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王方红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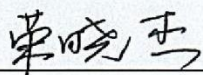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荣晓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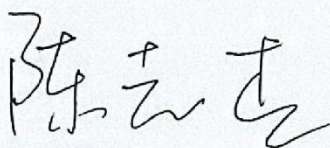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陈志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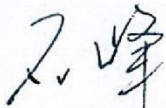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石 峰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白 力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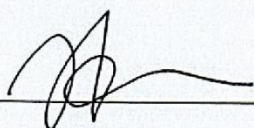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周晓东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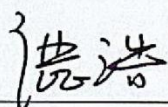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鹿 浩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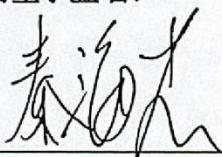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秦海岩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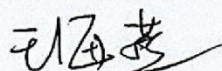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海燕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 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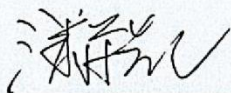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孝凯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 敏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孟少华

孟少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大唐新能源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员会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  
马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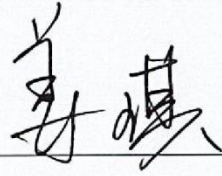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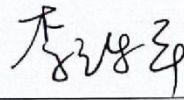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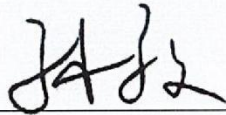


姜琪



李浩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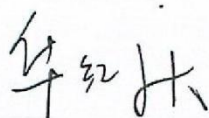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券 办理 大唐新能源公司债 用，  
有效期 20 天。  
2026 年 6 月 2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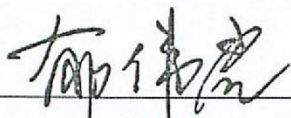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华红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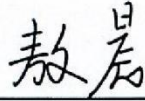
股份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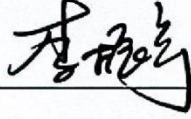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敖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振宇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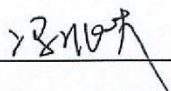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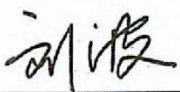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兆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2026 年 6 月 2 日

#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 ]作为我公司代理人，  
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  
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  
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  
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  
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 刘波 （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曲

胡光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2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新琦

张新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鹏

苏鹏



##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周 磊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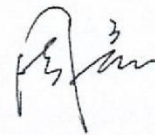
仅用于大唐新能源公司债项目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6年3月20日

##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卢大印\_\_\_\_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苏 鹏

职务：投资银行总监



###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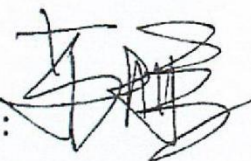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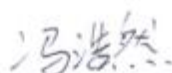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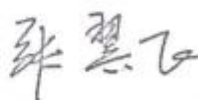


张睿智



冯浩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2026年6月2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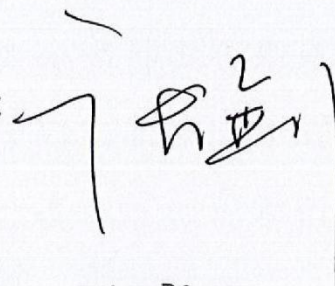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张翼飞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161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207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11678 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1891 号、大华审字[2026]0011002057 号）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辉



中国  
注册会计师  
王力飞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赵添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力飞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李相繁

赵添波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范冬发

李相繁

范冬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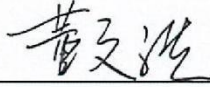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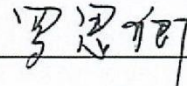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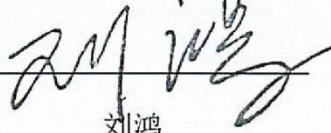


董文浩



罗思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鸿



##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王傲雪      侯颖  
王傲雪                      侯颖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崔磊  
崔磊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查询地址

##### 1、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法定代表人：应学军

联系人：王帅

联系电话：010-83750663

传真：010-83750600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楚好、孟少华、高子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楼

电话号码：010-56052273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 （二）查询网址

<http://www.sse.com.cn>